

鹿港稽古錄

葉大沛

「郊」——鹿港稽古錄之一

甲、郊之興起

「郊」者，清代臺灣之商業行會也，或稱「行郊」。亦即大陸通稱之「會館」、「公所」或「幫」。其形成與商業繁榮有關。

清領臺灣以後，由於拓墾日廣，生產日增，商業貿易亦隨之日隆。據郁永河「稗海紀遊」云：「植蔗爲糖，歲產五十萬，商船購之以貿日本、呂宋諸國，又米、穀、麻、豆、鹿皮、鹿脯，運之四方者十餘萬。……爲賈販，通外洋諸國，則財用不匱。民富士沃，又當四達之海，即今內地民人，襁至輻輳，皆願出其市。」（註一）可見當時中南部商業頗爲發達。尤其清政府許商船通航臺江與廈門等處，臺南乃成爲本島商業中心。乾隆四十九年，臺灣中部鹿港又獲准與泉州蚶江通航，於是鹿港亦趨繁華。乾隆五十七年，清政府再准八里坌港與福州之五虎門及蚶江往來，淡水河之艋舺水深可碇巨舶，北路商業咸集該處。至此全臺形成府治（臺南）、鹿港、艋舺三足鼎立之勢；乃有「一府二鹿三艋舺」之俗諺。商業之繁榮，促進行郊之興起，而大郊之所在亦多爲通都大邑焉。

鹿港自開港與大陸通航以後，商業鼎盛，至道光年間，且有凌駕府城之勢。據彰化縣誌規制志載：「鹿港大街、街

衢縱橫皆有，大街長三里許，泉、廈郊居多，舟車輻輳，百貨充盈。臺自郡城而外，各處貨市，當以鹿港爲最。」（註二）又據該誌風俗志云：「遠賈以舟楫運載米粟、糖、油，行郊商皆內地殷戶之人，出資遣夥來鹿港，正對渡於蚶江、深滬、獺窟、崇武者曰『泉郊』。斜對渡於廈門曰『廈郊』。間有糖船直透天津、上海等處者，未及郡治北郊之多。若澎湖船則來載醃鹹海味，往載米、油、地瓜而已。」（註三）此爲鹿港與大陸對岸及澎湖之貿易概況。至鹿港對臺島之商業，據張炳楠著「鹿港開港史」云：「島內之市場，殆及中、南部一帶，執全臺商業之牛耳。故鹿港有句俚諺云：『頂到通霄，下到琅璫。』」意即鹿港之生理區域，北到通霄，南及恆春。此外，淡水、臺北則設有『鹿郊』，專門從事與鹿港之貿易。」（註四）「臺灣省通誌」經濟志商業篇亦云：「當年鹿港貿易，可謂執全臺之牛耳。」又云：「清朝商業行郊以臺南爲始，以鹿港爲最。」（註五）足見昔日鹿港貿易之盛。

商業既日益繁榮，爲維護同業間之共同利益，乃有各種不同性質之「郊」設立，約可分爲二類：一爲同交易地區之商號組成者，如：泉郊、廈郊、北郊、南郊等。二爲同性質商品之商號組成者，如：糖郊、籤郊、油郊、布郊、染郊等。「郊」之著者有「臺南三郊」、「臺北三郊」、「鹿港泉、廈郊」等。

乙、郊之組織

「郊」之目的在維持商號之信用，維護共同之利益，促進業務之推展，並為地方謀福利。各商號本此目的以組織「郊」。商號入「郊」即為郊員（商號入郊與否，不予強迫，但實際上不入郊者絕無），郊員通稱「爐下」或「爐腳」。綜理全盤郊務者為郊主，郊主通稱「爐主」，任期一年，由「爐下」輪流值東，或於每年聖母（媽祖）誕辰日集合全郊「爐下」，「筭」定新任（如泉郊規約）。新舊任「爐主」交接稱為「過爐」，「過爐」以五月底為限期。六月一日起，不論新任已否接篆，一切事務均歸新東負責。

各郊最初僅以「爐主」執行一切郊務，後來將祭事與俗務分離，乃以「爐主」專掌祭事，另舉董事（俗稱「頭家」）執行其餘郊務。但有時「爐主」兼掌董事，集「爐主」「頭家」於一身，稱謂則常參差難分。惟鹿港泉郊公約則云：「前哲創有『爐主』『簽首』之稱。」以「爐主」統轄郊事務，以「簽首」掌各船塢分。則各郊組織又似不盡相同。此外尚得延聘顧問，稱為「稿師」，以主辦文稿，或專辦內務，或幫理外交，或協調人事。「稿師」一年一換，「爐主」不得擅請，親朋不得強薦，公議才德兼優者方可。組織大者得另設「局丁」以辦理收稅、收緣及公事送達等事務。

丙、郊之經費

郊設公所以為聯誼自治之所，並擁有田房財產及經費之收入以推行郊務。經費來源，主要由「爐下」依郊之章程，或一次捐金，或按年按月視其業務抽分捐納。如經費開支萬

一有虧，「小則爐主填用，多則清賬請議就號先需」。「遇地方以外公事，應否捐需，或多或寡，照號公平勻攤，分別派出抵款。」（上據鹿港泉郊規約）。各船塢分及入港貨件捐金抽釐，均為經費來源，惟後者已於光緒十六年政府命令廢止。經費開支部分，鹿港各郊無文獻可考。但臺灣省通誌社會志載有「臺南三郊經費表」其「歲出款」所列項目，可略窺端倪：

- 一、神福宴會費（神誕慶賀宴會）；
 - 二、僱人薪水額（稿師、局丁）；
 - 三、開滬土費額；
 - 四、生息款納利額；
 - 五、紙張扎茶炭額；
 - 六、鹿耳門普渡額；
 - 七、舢子普渡額；
 - 八、官衙應酬費（臨時捐金）；
 - 九、地方公事接濟費（臨時捐金）。（註六）
- 由上表可見郊之經費支出以祭祀為主。

丁、郊之任務

郊之任務，簡言之，有四：一、祭祀，二、商事，三、調解，四、善舉。

一、祭祀。「郊」實源於祭祀。中庸：「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古以冬至祭天曰「郊」。故祭祀實為「郊」之主要任務，其奉祀主神多為天上聖母（即媽祖婆）。蓋濱海地區民衆率以海為生，海上風濤多險，而媽祖婆為航海庇護之神，故崇奉之。祭典在夏曆三月二十三日。七月尚有中

元普渡之孟蘭盆勝會。祀典由「爐主」主持，必要時得設正、副籤首協辦祭事，籤首由神籤名之，任期一月。鹿港祭典之盛，比之臺南府邑，略無遜色。

二、商事。郊除祭事而外，俗務以維護商事上的共同利益爲重，略舉如後：

(一)立規約：公立規約以爲郊員共同遵守，違反規約者，「輕則問衆公誅，重則稟官嚴究。」「小則議罰，大則議究」。故鹿港各郊郊員聯繫之縝密，自律之嚴謹，不遜府城。惟各郊郊規，除泉郊金長順爐下各號於同治年間重新訂定之規約碩果僅存者外，餘均蕩然無存，不可考矣！

泉郊規約，臺灣省通誌政事志社會篇第二章人民團體及經濟志商業篇第一章市集交易（註七），均有收入。但與鹿港開港史（註八）所載者略有不同。前者僅「鹿港泉郊規約」一篇，內分「前言」及「條章」十三條兩部分。後者則有「泉郊會館規約」十二條，「泉郊規約之一」及「泉郊規約之二」三篇，內容亦不盡相同（見附件一、二）。

(二)維信譽。郊公所設公秤、公砵、公斗、公量各一，以爲各商秤量之標準。經其秤量，俗稱「公覆」，以決爭長計短，維護共同之商譽。凡交易不依規則，或妄占便宜，或輕諾寡信，經查屬實，則按輕重懲罰。

(三)護權益。適時對官署提出有利於同業的建議。如班兵內渡向由鹿港一地配載，商民負荷綦重，乃於道光三年建議當局核定改由鹿港與淡水之八里坌分船配載，與八里坌商民同均苦樂而維郊民之權益。

三、調解。「郊」對「郊員」甚至對地方一般商號具有優越之地位，而官署亦承認其地位之存在。對於商事爭執，

官署亦常命「郊」代予調處。對於地方事務，官署亦賦予相當權限。「郊」所調處之案件，通常可分爲兩類：

(一)爲兩造自願接受調處者：兩造當事人應先向局丁陳述案情，由局丁轉達「爐主」，「爐主」邀請老成曉事者，聽



泉郊會館 一片照

雙方主張，評斷曲直，秉公調處。

(二)爲官署命令兩造接受調處者：兩造受命後必須前往郊公所聽候調處，倘任何一造不到或不聽調處者，官署則斷該造爲奸曲而加以收管。

調處結果，原則上應使直者滿足其要求。但有時因損害輕微或不能以金錢估價時，則罰戲，罰酒筵，分檳榔，罰燈彩等。「郊」對調處所作決定，無任何拘束力；受調處者可再爭較，再告官，但實際上如此做者甚少。至於受官命加以調處者，兩造不許再告官，官亦不予受理。

四、善舉。推行公益和慈善事業亦爲「郊」之重要任務。如修橋補路；如濟貧卹孤；如修建廟宇；如籌設診所爲貧苦義診；如創設習藝所授平民謀生技術等。其中成就最著者

當以泉郊會館（見照片一）。泉郊會館最初設診所以施義診，後擴充爲救濟院，最後成立頗具規模之泉郊綜合醫院與獨立藥局，並附設手工習藝所。比之今日社會慈善事業毫不遜色。

戊、郊之盛期

清代臺灣商業行郊，以臺南爲始，旋以鹿港爲盛。據「鹿港開港史」載，清道光、咸豐年間爲鹿港行郊的全盛時期，此際八郊並立，所屬商號已達六、七百家，資產達十萬者約百家之多，林日茂尤稱巨富。茲將八郊之公會名稱、營業性質，主要商號及所屬商號家數列如下表。

鹿港八郊營業性質及主要商號一覽表

郊名	公會名稱	營業性質	商號家數	主要商號名稱	備考
泉郊	金長順	與泉州地區貿易，以進口石材、木材、藥材、絲布、白布爲大宗。	二百餘家	林日茂（註九）（照片二）、萬合號、林盛隆、泉合利（照片三）、黃金源、蔡永茂、蘇源順、施長發、施謙利、許謙和、蔡隆興、歐陽泉勝、施益源。	泉郊會館爲八郊聯誼會之首席。
廈郊	金振順	主要與廈門、金門、漳州地區貿易，出口較多。	一百餘家	海盛號、陳慶昌（註一〇）（照片四）、陳恆吉、施合和、施瑞成、莊謙勝。	其中有兼布染郊者。
南郊	金進益	與廣東、澎湖及南洋等地貿易，多輸入鹹魚類。	七、八十家	施自順、林源和（照片五）、林永泰等。	
穀郊	金長益	日用雜貨即海產簍仔貨（南北貨）之貿易。	不詳	不詳	
油郊	金洪福	輸出花生油、麻油等。	四、五十家	黃五味	
糖郊	金永興	輸出糖（土製烏糖、冰糖）。	十八家	不詳	
布郊	金振萬	輸入細布。	七、八十家	不詳	
染郊	金合順	染布。	三、四十家	不詳	

己、郊之式微

日據以後，行郊日趨衰落，鹿港更因港口淤塞，船舶出入漸次不便，貿易亦日漸衰退，廈郊首先瓦解，糖郊繼之倒閉，僅輪值當「爐主」主持天上聖母祭典而已。民國以後，鹿港澳口更形淤淺，貿易日益衰微，其餘各郊亦陸續告廢。惟泉郊以其房地產及田地五甲八分餘生息收租，供辦地方公益事業，後依法改爲「鹿港金長順善鄰會」。並將泉郊會館金長順爐脚十四人名義所共有之土地房產，悉數贈予該會爲基業，於是鹿港泉郊乃由原屬商業性同業組織演變爲社會事業團體，而「郊」乃從茲成爲一歷史名詞矣！

註釋：

註一：郁永河著、裨海紀遊、臺北市、臺銀經濟研究室出版、民四八、四三頁。

註二：周聖等纂、彰化縣志、臺北市、臺銀經濟研究室、民四六、八初版四五頁。

註三：同註二、一三七頁。

註四：見臺灣文獻第十九卷第一期三九頁。

註五：張炳楠監修，臺灣省通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民五九、六、三〇衆文版，第三四冊二二頁。

註六：同註五第一八冊一九頁。

註七：同註五第一八冊一九—二二頁、三四冊二〇—二二頁。

註八：同註四、三七、三八頁。

註九：日茂行係林振嵩所設。振嵩泉州府晉江縣人，乾隆年間渡臺，時年三十。初從事零售食鹽，經營有方乃成富戶，後更張改行貿易，行號稱日茂，爲鹿港首富。振嵩急公尚義，素爲當道推重。振嵩死後由其子文潛繼父志，經營事業，力敦義舉。嘉慶丙子春夏之交賑飢一役，功德最偉。觀察廉公獎以「績佐撫綏」匾額。其行誼詳載周聖纂彰化縣誌人物志林振嵩、林文潛二傳。

註一〇：慶昌號係陳克勸創設。克勸於嘉慶年間來臺，專營廈郊貿易，至道光咸豐年間成鉅富，有七子三孫，次男爲舉人內閣中書，長孫爲魁卿參將，次孫爲五品同知，其他均爲庠生（上據鹿港開港史）。作者按：舉人而授內閣中書者，鹿港惟陳宗潢一人。宗潢又名植梅號雪六。道光二十六年中舉人，勅授內閣中書。宗潢博學多才，又善書畫，名噪一時。惟所作多散失，僅存鳳山寺壁上大字草書兩對而已。

附件一：臺灣省通志政事志載：

清同治時鹿港泉郊規約

「同立合約，泉郊金長順爐下等號；爲重新規約，以杜弊竇事；竊維立綱陳紀，政令所當先；革故鼎新，權宜爲最要。粵稽我郊，開自乾隆之間，前哲創有爐主簽首之稱，章程森布，炳炳烺烺，盡善盡美；無如國帑帶累，年年生息，郊費浩繁，日日應需，雖鳩分取資乎貨石，而貨石還賴乎同人；準情酌理，和衷克諧。迨乎法積久而生玩，舊章不聞；弊以巧而日滋，往制誰復？興言及此，良可嘆也。用是咸集，重新妥議，以爐主統閤郊事務，以簽首掌各船鳩分；協力贊襄，同心共濟。願諸同人，恪守良規，勿朝議暮改；毋口是面心非，即郊運興隆，可計日待也。謹列條章，公諸同鑒，是爲約：

一、值年爐主管束△△號，歲凡一易。歷聖母誕辰之日，請我同人，各宜踴躍到館齊集，簽定新任。如有藉口不前，先以情諭，繼以理勸；若復堅延推諉，是以一忤衆，則以違約稟卸，務祈自愛，勿傷和氣。新東既定，據篆速聽自擇，綏盡五月爲期，如復挨延，移東易西，又非合議公訂，自六月初一日起，凡大小事宜，一切卸歸新東辦理，無干舊任之事，不得以未接篆爲藉詞。此苦樂相承，一年一換，是老

例不能移也；慎之慎之。

二、延師均當一年一換，前章已有明約，爐主不得擅請，而諸朋亦不得恃勢強薦，萬一弄權，有傷和氣。如爐主要請何人？先問公議，妥擇品德兼優，聲望濟美，方可延請；倘才有餘，而品不端，即仍行再為妥舉；爐主及我同人，各不得因循平日情面，互相混薦混請，致干公責，違則稟究不貸。

三、爐主統閣郊事宜，弟恐費繁利鈍，入不供出，萬一有虧，小則爐主填用，多則結賬請議，就號先需；其需之項，俟鳩用盈餘，照額領回；俾任者踴躍辦理，則郊運興隆，可指而待也。倘一、二阻撓不遵者，問衆公誅，勉之勉之。

四、凡遇地方以外公事，應否捐需，或多或寡，照號公平勻攤，分別派出抵款，俾公事有濟，不得藉詞挾延，貽誤地方；輕則問衆公誅，重則稟官嚴究。

五、自昔遺下所欠國帑一千七百兩，每年繳納生息利銀，必須年清年款，如逢列憲要追母項，嚴行急切；議就各號先需先繳完，不得推諉；此係國帑關重，各宜自慎。

六、本館事無大小，以及議儀傳幫，凡有傳請，諸同人不論緩急，立傳立到，以便集議。幸勿推諉不前，抑或到館緘默，背後生議，擅與出海，私相授受，舞弄奸巧，廢墜郊規，貽害公事，小則議罰，大則議究，各宜共凜。

七、諸船長行車額，原自有定，如新到之船，立冊寫儀，車額定後，一體交關，不得更易。倘出詭詐，不遵幫期，無端棄舊討新，篡越規矩，先以理較；如敢恃強棄退，問衆議誅稟究；祈諸同人勿與私相授受，自損我郊之規矩也。

八、我郊諸號配貨，不准取巧變號藉稱，郊外及與出海私相授受，隱匿抽分，察出問衆公誅，一體重罰，違則生息

稟究。

九、議船幫儀價，郊客船戶交關，儼若魚水相依，如長短緩急，必須因時制宜，當以公平為準；郊客不得刁措，而出海亦不得恃勢詐索住船，行家莫為船戶把弊，違則一體重罰。

十、諸船進口，如欲越港，不論福州、廈島、東石、後埔、海林等澳，該出海務必到館，預先聲明，若假藉詐稱，明係故意亂規，走漏抽分，察出公議重罰，決不姑容。

十一、凡在澳之船，幫期已定，緣單起後，越日收批。向來規矩，確定不易；倘未見緣單先後號批，顯有隱匿走漏抽分之意，察出重罰，違則生息稟究。

十二、凡有船越港，船儀議貶貳點，新船議貶壹點，此係老例。如往王功，番挖裝下，再入鹿港攪儀，應傳載資貶五點，實為公議；如敢故違，杜絕交關。祈諸同人各宜自愛，勿與出海私相授受，舞弄郊規；挺出海之威風，損我郊之志氣；見小失大，致乖議約，自取其咎，凜之慎之。

十三、蓋公觀規例，若非我郊公事，無論郊內外有人託蓋，或簽稟，或批信，以及大小事件，該值年爐主，必將事情逐一問衆集議，妥為允蓋登記號簿，以便稽查，不致混淆干礙，此係至公無私，非一人所能自主也。

按：本規約下署「同治年月日泉郊金同順」字樣，想係此時所立也。

附件二：鹿港開港史載

泉郊會館規約

一、訂清曆三月二十三日，慶祝聖母壽誕，諸同人務須

到館焚定籤首，以主一月事務，期滿一易，苦樂相承，自上而下，上流下接，不得藉口乏暇，致廢公事，違者罰銀六元，以充公費不貸。

一、訂籤首分別正副，兼辦，以籤首既訂何號，則前一號爲副籤，以正籤管傳船幫，副籤管看銀錢。至月滿，副籤即將銀錢繳交正籤核符，正籤月訂薪水四元，副籤月訂薪水貳元，苟費不敷，應公同議填，毋致籤首獨虧。如有不遵，罰銀一倍充公不貸。

一、訂延師協辦公務，主斷街衢口角是非，應擇品行端方，聞衆公舉，年滿一易，籤首不得徇私自便請留，我同人亦不得硬薦致廢公事，合應聲明。

一、訂爐主統閤郊事務，然就全年抽分核按起來，除繳生息公費外，所入不供所出，並無別款可籌，集衆公議，惟將每辦船，如四百石，加抽分一百石，公議不易，此係專爲公費不敷而設，關顧大局，倘有不遵，聞衆公誅。

一、訂籤首如有公事問衆，諸同人均宜向前共商，公事公辦，不得抽手，致廢公事，違者罰銀六元充公。

一、訂泉郊諸號船，每百石貨額，訂抽銀一元，以作公費，諸同人如有配備，應付出海收來交繳，不得隱匿，如有隱匿，察出罰銀一倍充公。

一、訂船戶如犯風水損失，有救起貨額，船貨兩攤，其杉磁茶葉藥材，此無可稽之貨，例應不在攤內，應與船另議，合應聲明。

一、訂船戶遭風損失器損，惟桅舵旋三款，應就照貨若干，船主應開七分，貨客應貼船三分，其餘細款，胡混難稽，不在貼款，合應聲明。

一、訂船戶攔漏，貨額濕損，缺本若干，貨客應開七分，船主應貼貨三分，船之修創，應費多少，船主應開七分，貨客應貼船三分。

一、訂船戶先後次第大小，分別幫期，不得奪先爭儼，趕纂出口，違者罰銀，以充公費不貸。

一、訂交關欠數，恃橫強負，應當稟究，諸同人不論親朋，能爲苟完更妙，不得助紂爲虐，察出罰酒筵賠罪。

一、訂竹筏駁運，輕船重載，犯盜偷搶，以及風水等因就存餘同筏，苦樂共之，查明失所，稟官報請查究，諸同人不論有無貨額在內，各宜向前協辦，不得袖手旁觀，合應聲明。（據日本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資料報告下卷第三〇〇、三〇一頁）

泉郊規約之一

一、延師均當一年一換，前章雖有明示，然必視其才學兼優，人品方正與否，爐主聞衆公議，斟酌妥洽，或板留，或另聘，隨時舉行，不得擅自主裁，諸同人亦不得恃勢強薦，致違公約，議究不雅。

一、諸船進口，如欲越港，不論福州、廈門、東石、後浦等澳，該船出海，務必到館預先聲明。如若假藉詐稱，明係故意亂規，走漏抽分，察出公議重罰，決不姑寬。

一、本滙館事無大小，以及議儼傳幫，凡有傳請同人，不論緩急，立傳立到，以便衆議，幸勿推諉不前，抑或到館緘默，背後生議，擅與出海私相授受，舞弄奸巧，廢墜郊規，貽害公事，小則議罰，大則議究，各宜共凜。

一、凡在澳之船，幫期已到，緣單越後，越日收批，向來規矩，確定不易，倘未見緣單，先發號批，顯然有隱匿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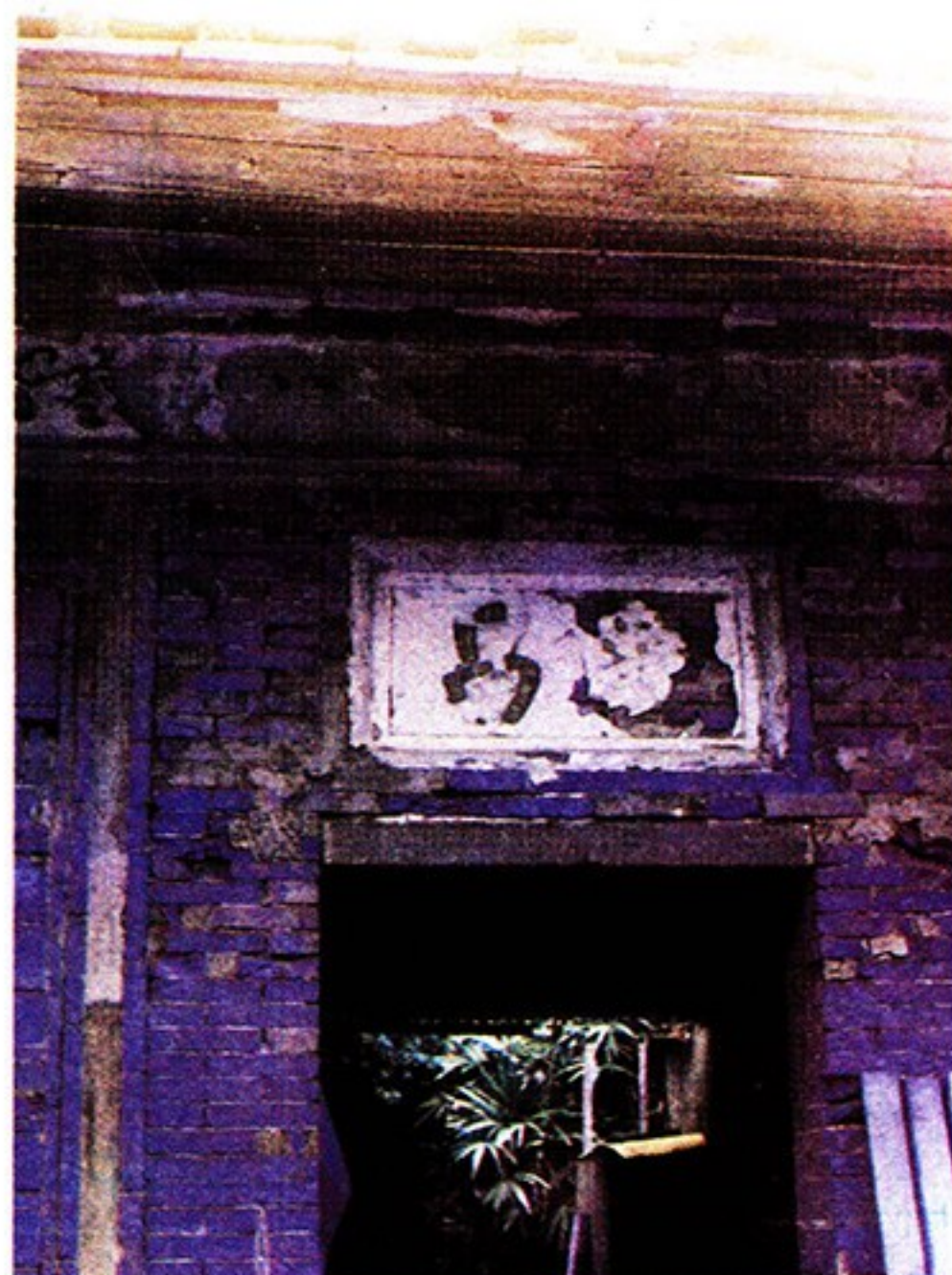
利合一之號商要主郊泉 三片照



富首港鹿日昔 號商要首郊泉 行 茂 日 二片照



和源林一之號商要主郊南 五片照



昌慶一之號商要主郊厦 四片照

漏抽分之意，察出重罰，違則生息稟究不貸。

一、凡有船越港，船價議貶貳點，新船議貶一點，此係老例，如往王功、番挖二港裝下，再入鹿港攬載，應得載資貶五點，實爲公便，如敢故違，杜絕交關，祈諸同人，各宜自愛，勿與出海私相授受，舞弄郊規，挺出海之威風，損我郊之志氣，見小失大，致乖議約，自取其咎，凜之慎之。（據同前第三〇一、三〇二頁）

泉郊規約之二

竊維，立綱陳紀，政令所當先，革故鼎新，權宜爲最要，粵稽我郊開自乾隆之間，前哲創有爐主簽首之稱，章程森布，炳炳烺烺，盡善盡美，無如國帑帶累，年年生息，郊費浩繁，日日應需，雖鳩分取資乎貨石，而貨石還賴乎同人，准情酌理，和衷克諧，迨乎法積久而生玩，舊章不聞；弊以巧而日滋，往制誰復，興計及此，良可嘆也，用是咸集，重新妥議，以爐主統閭郊事務，以簽首掌各船鳩分，協助贊襄，同心共濟，願諸同人恪守良規，勿朝議而暮改，毋口是而心非，則郊運興隆，可計日而待也。（據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下卷第十二篇第一章郊行）

厲壇——鹿港稽古錄之二

厲壇者，清代祭無祀鬼神之壇也。「清會典事例禮部羣祀直省祭厲壇」云：「順治初平定，直省府州縣各立厲壇於城北郊，每年清明、七月十五、十月朔日，用羊三、豕三、米飯三石，並香燭、酒醴、楮帛，以祭本境無祀鬼神。」

鹿港之厲壇又稱大眾廟，今稱威靈廟。據彰化縣誌卷五祀典志云：「大眾廟，即厲壇也，一在鹿港菜園，嘉慶二十

年建。」（註一）惟鄉野傳言，本廟始建於乾隆年間，原名厲壇，後祀「大眾爺」，改稱「大眾廟」。「大眾爺」者，明末驅倭、抗滿、壯烈殉國之大英雄劉挺將軍也。劉挺、字省吾，南昌人，都督劉顯子，饒勇有父風。大小數百戰，威名鎮海內。所用鑕鐵刀，重百二十斤，馬上輪轉如飛，天下稱「劉大刀」而不名。屢立戰功，其著者有：剿播匪。逐緬寇。平掠番。定保亂。討九絲蠻，勇擒阿大。馳援朝鮮，二逐倭寇。後隨楊鎬征遼，以孤軍深入，於阿布達里岡遇伏，奮戰殉國。贈少保，世襲指揮僉事。功業彪炳，載「明史卷二百四十七劉挺傳」（註二）。斑斑可考。而尤增輝「鹿港三百年」述「威靈謁刀」云：「明萬曆十二年（西元一五八四年），滿人葉赫起事，分兵四路，攻打華南南昌一帶，劉挺年輕力壯，智勇雙全，手執大刀，威武如天神下凡，使敵兵聞風而逃，此役大破敵方陣腳……」（註三）。按明萬曆十二年，爲建州女真努爾哈赤起兵之後一年，其勢力尙局限於北滿，羽翼未豐，安能飛越華南攻打南昌？且葉赫其先爲蒙古人，劉挺殉國之年，始滅於後金，原非滿人也。其說荒誕不經，混淆史實，不可不加辯正。

民衆仰慕劉挺之忠義，尊稱爲「大將爺」而敬祀之。所以改稱「大眾爺」者，以劉挺爲征滿殉國，爲滿清所抑故也。今時移勢轉，乃得復尊神爲「大將爺」，廟爲「威靈廟」。

鹿港舊祖宮有古碑一方，刊嘉慶二十一年鄭捧日撰之「重修鹿溪舊聖母廟碑記」，其文有云：「故金錢贏餘……：從新翻築大眾廟。」民國四十四年李啓南撰「新築鹿溪威靈廟碑記」亦云：「清嘉慶乙亥（二十）年，以重修舊宮餘

質始爲翻築。」足見厲壇原建於乾隆年間，證鄉野傳言之不虛，縣誌云：「嘉慶二十年建。」當係「翻修」之年。原廟於民國二十六年爲日人拆毀。今廟則新建於民國戊子年，擴建於甲午秋。雖中殿懸有「威靈顯赫」、「嘉慶乙亥年重修」、「鹿港八郊敬立」之匾一方，顯係後人補懸而非原物。故自「厲壇」而「大眾廟」而「威靈廟」，經「滿清」而「日據」而復歸祖國，可謂歷盡滄桑矣！

註釋：

註一：周璽等纂彰化縣誌、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四六、八、初版。八五頁。

註二：張廷玉等撰明史、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七十、一、百納本台五版。二六八五—二六八八頁。

註三：尤增輝著鹿港三百年、臺北市、戶外生活雜誌社，六九、一、一五三頁。

「羅漢脚」——鹿港稽古錄之三

陳盛韶「問俗錄」云：「臺灣有一種無田宅，無妻子，非士，非農，非賈，不負載於道路者，俗稱爲『羅漢脚』。」又云：「其所以稱爲『羅漢脚』者，謂其單身遊食於四方，隨處結黨，且衫裾不全，赤腳終生也。」故「羅漢脚」迹同今日之無業遊民，官方稱之爲「閒民」。有清一代，臺灣「羅漢脚」之多，「大市不下數百人，小市不下數十人。」爲構成臺灣社會動盪，政治不安的主因。鹿港爲臺灣第二大城，中部最大港口，「羅漢脚」之多與爲害之烈，均爲各地所不及。乾隆六十年陳周全以數百烏合之衆攻陷鹿港一事可資證明。

彰化縣誌曾紹龍傳：「曾紹龍，長汀人，武舉。乾隆六

十年住鹿仔港水師左營游擊。三月，逸匪陳周全煽亂，初十日，在荷包崙莊豎旗。是夜陳周全率賊數百來攻鹿港，四更即到游擊營。紹龍列陣以待，與賊打仗良久，賊幾敗。奈鹿港「羅漢脚」甚多；半皆賊黨。見賊衆將敗，遽拋磚石，以助賊勢，喊聲大振。時天色未明，官兵以爲皆賊也，勢孤膽怯，旋即敗績。紹龍死拒營門……力竭被害。」（註一）於是署理番同知朱慧昌亦被殺而鹿港破矣。官軍之所以轉勝爲敗，以及朱慧昌、曾紹龍之死與鹿港之陷，關鍵皆在「羅漢脚」之助敵。

對付「羅漢脚」，清政府素採「清莊」之法。於清莊時將「羅漢脚」清出，編入「閒民冊」，責成經理、族長對其嚴加管束，分授執事，不聽命者，則「稟官逐水內渡」。此法看似周全，實際難收效果。蓋「清莊」之實施與「羅漢脚」之管束，責任皆由總理、族長雙肩承擔。而堪任總理、族長之職者不多；能克盡「清莊」之責者尤少。蓋因「總理之邪者不肯爲，總理之正而無勢者不能爲」也。道光十三年陳盛韶初署鹿港同知，即認「羅漢脚」爲鹿港治安之障礙，而「清莊」之法不足恃。乃改採「聯甲法」：「選立聯首，奉行聯甲，以小村聯大村，以遠村附近村，同心緝捕，保固鄉鄰，則莊之正氣盛而邪氣衰，羅漢脚亦勢難爲匪，必改邪歸正，否則公同稟逐，令其內渡。」聯甲之法實施，「羅漢脚」匿跡，鹿港從茲安寧無事，陳盛韶可謂治「脚」良醫矣！

註釋：

註一：周璽等纂、彰化縣誌、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四六、八初版，一〇九頁。

天庾正供——鹿港稽古錄之四

「天庾正供」為遜清時代設於鹿仔港之糧倉。彰化縣誌卷二規制志倉廩：

「一在鹿仔港米市街西畔，計十六間，雍正年間建，門首有匾曰『天庾正供』。」

「天庾」，星名。隋書：「天倉西南四星曰『天庾』。」相沿為帝都米倉之稱。「正供」語本書經無逸篇：「文王不敢盤於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今指田賦而言。由「天庾正供」之名，已見此倉廩之重要。

臺灣土肥田美，一歲三熟，自給有餘。而對岸福建則山多田少，地狹人稠，食糧不足。清廷乃以臺灣有餘之米，供應福建不足之需。因命臺灣各縣普設倉廩，分為四類：

一、文倉：收儲人民繳納田賦穀。

二、武倉：儲存軍糧，供戍兵按月發米之用。

三、義倉：官民捐設。

四、社倉：人民自建，儲糧以供鄉里借貸。

「天庾正供」屬文倉。

乾隆年間，清廷規定臺灣各縣應買穀四十萬石，存儲倉廩，以備福建缺糧之需。而按年供應福建駐軍之軍糧則稱「兵米」。兵米年運八五、二九七石，閏年更加運四、二九八石。兵米由商船負責運送，凡到臺灣貿易之商船，須先領執照，然後按船載重量大小配載米穀，稱為「臺運」，分由鹿耳門、鹿港及八里坌三港配運，其額如下：

一、鹿耳門：配四萬九千餘石（糖船配三六〇石，橫洋船配一八石）。

二、鹿港：配二萬二千餘石（廈船配一八〇石，蚶江船配一四〇石）。

三、八里坌：配一萬四千石（漁船渡海者亦令配運）。

鹿港配運額僅次於鹿耳門，運送福州、莆田、南安、晉江等地。可見「天庾正供」倉廩對福建軍民糧精供應之重要性。咸豐初年以後，濁水溪泛濫，鹿港口門淤淺，商船裹足，「臺運」停止。「天庾正供」糧倉也隨歲月消失而傾圮湮沒，至今遺址難尋，憑弔無從矣！

參考資料

一、周璽纂彰化縣誌、臺北市、臺銀經濟研究室，四十六、八、初版、四十五頁。

二、連橫著臺灣通史、臺北市，中華叢書委員會，四十四、八初版、四一六、四二七頁。

漫談金門館——鹿港稽古錄之五

金門館又稱浯江館，全島僅有三座：即昔稱「一府二鹿三艋舺」之臺南安平、中部鹿港和臺北萬華各有其一。主祀蘇府王爺。

鹿港金門館與當地其他廟宇比較，其特點有三：

一、金門館為兼具同鄉會性質之廟宇。日據前，臺協水師左營游擊曾以之為辦公官署。「重建浯江館碑記」云：

「故凡官斯鎮及弁丁與夫彼都人士，無不憩息其間。」惟水師左營游擊本自有其官署。周璽纂「彰化縣誌規制志」：

「舊在鹿仔港北頭營盤內，乾隆五十三年建。六十年陳逆之亂燬於火，乃移建於土城內。」

爲何移駐金門館以及何時移駐，則不可考。

二、金門館爲清代軍民共同捐資興建之廟宇。

據道光十四年重建浯江館捐款題名石所載樂捐者芳名，除商號士民外，臺協水師官兵，北起淡水，南迄安平，西至澎湖，莫不踴躍捐輸（見後附之捐題碑記）。

三、金門館乃木造結構（照片一），風格特殊，爲鹿港寺廟中少見。堪與比擬者，則惟地藏王殿云。

其有待商榷者二：

一、「浯江館」之名，有張冠李戴之嫌。

金門館又名浯江館，說者咸以「金門島本名浯洲嶼故名之」以爲解釋。殊不知「浯江」本水名，與「浯洲嶼」並非同地異名。商務版「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浯江」條云：

「在福建晉江縣，即晉江之一段。」

又「晉江」條云：

「（上略）又東至（晉江）縣南門下，曰浯江，亦曰蚶江。」

又「浯洲嶼」條云：

「即福建金門島，今爲金門縣。」

晉江與金門雖同屬泉州府，但一在泉州灣，一在廈門灣，海天遙隔，終非一處。此或古人一時之不察，吾人豈可以訛傳訛？或古人別有用心，則有待吾人細心推敲也。

二、金門館創建傳言，有穿鑿附會之嫌。

關於金門館之創建經過，卓神保先生在「鹿港寺廟大全」中記云：

「金門館創建於清乾隆五十二年（西元一七八七年），也就是林爽文事變平安後的次年，由當時被福康安調度

來臺平亂的金門左右兩營水師，因感蘇府王爺隨軍神靈護祐而捐款立祀，是本省少見由清兵所建立的王爺廟（下略）。」

卓先生僅將鄉野傳言筆之於書，而未就相關文獻加以比對。故此種傳言可資商榷者有三：

（一）蘇府王爺神像非「隨軍」而來。「重建浯江館碑記」云：

「曩者，浯人崇祀蘇王爺之像，由淡越府，過鹿溪，而神低徊不能去，卜之曰：『比吉地也，其將住留於此乎？』」

此段描述，生動而明確，蘇王爺乃如此卜居鹿港。若係隨軍神靈護祐來臺，必有種種靈異，撰文者豈有不加渲染之理？

（二）創廟之「人」與「時」多附會之言。

「重建浯江館碑記」又云：

「然有是神，必有是館，願爲之考。其始則是浯人許君樂三所居之宇，遺命其子薄賣改建，時在嘉慶乙丑，鳩衆而成之，修其頹敗，補其罅漏，相與祈求禱祀焉。」

雖碑文所述，許樂三遺宅捐建浯江館於嘉慶十年，係撰碑者考證而得。然道光去乾、嘉不遠、其事、其人、其時，親身經歷目睹者大有人在，查考不難，所言亦較可信。卓文所謂「隨軍神靈」云云，正與舊祖宮、新祖宮之媽祖神話同一模式，爲附會之言。至於乾隆五十二年由金門水師官兵捐資興建，金門館現存四碑，皆可證明爲軍民捐貲共建。

（三）乾隆五十二年非林爽文之亂被救平之次年。

卓文云：「金門館創建於清乾隆五十二年，也就是林爽文事變平安後之次年。」換言之，卓文認爲林爽文事變救平

於乾隆五十一年，次年即五十二年爲建館之年。此說有悖史實。「彰化縣誌雜識志兵燹」第一六〇頁云：

「乾隆五十一年冬十有一月二十有七日，會匪林爽文作亂。」

可見林爽文於乾隆五十一年底始起義。第一六五頁云：

「五十有三年春正月四日丁卯，獲賊首林爽文於老衢崎，械送京師伏誅，北路平。」

乾隆五十三年，林亂始平。足見卓文之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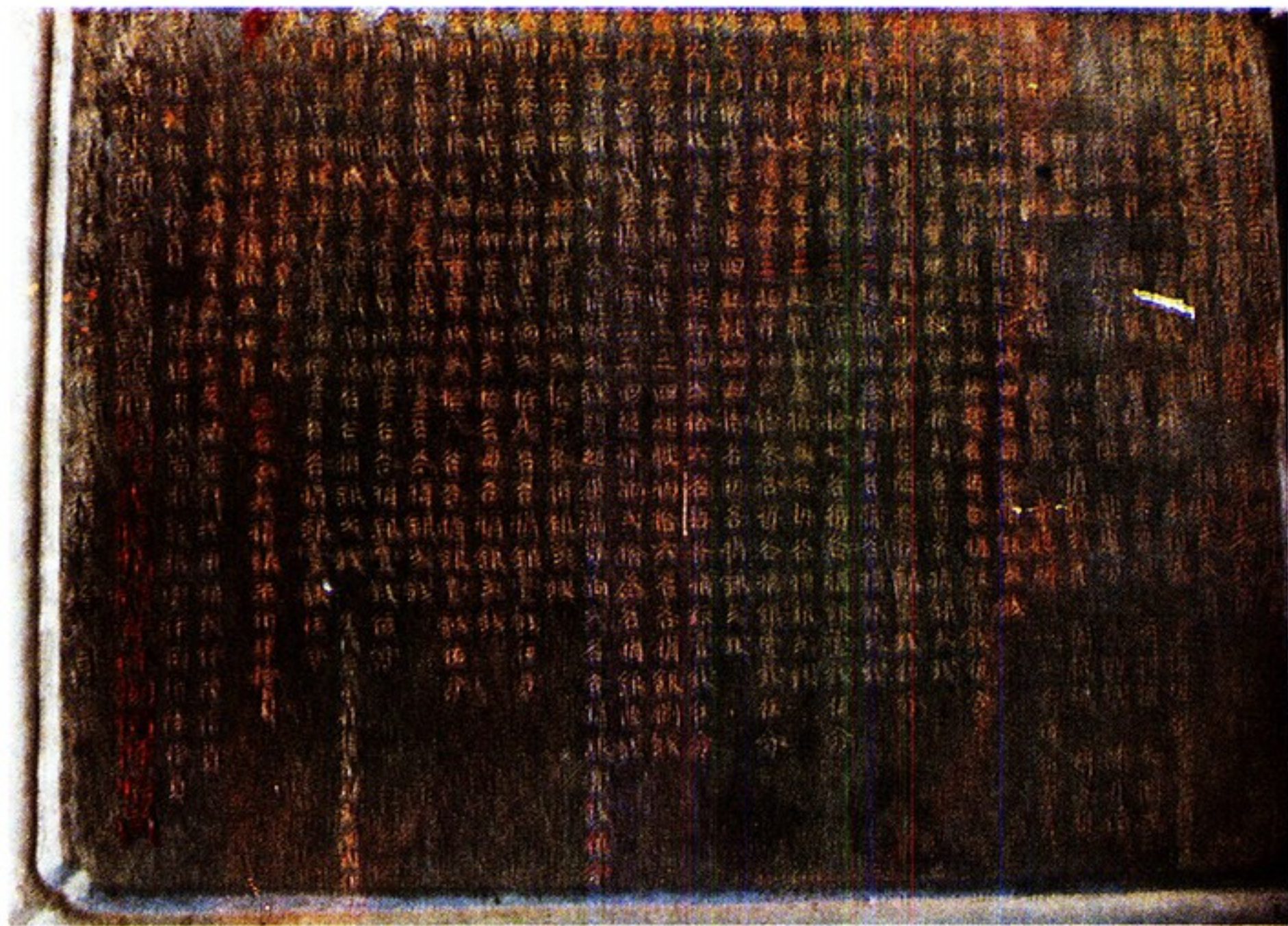
其值得重視者一：即金門館現存之四碑，乃極珍貴之史料。其一爲「重建浯江館碑記」；另外三方則爲捐款題名石。（見照片六、七）

重建浯江館碑記，道光十四年甲午，臺協水師左營鹿港遊擊劉光彩撰文，進士鄭用錫等泐石。此碑不僅提供建館之正確史料，且對鹿港當時之繁榮景象有適當之描述：



記碑館江浯建重之立四十光道 六片照

「彰之西，有鹿溪市焉，其地負山環海，泉廈之郊，閩粵之旅，車塵馬跡，不絕於道，而後知臺陽之利藪畢聚於斯也。」



記碑題捐館江浯建重年四十光道 七片照

人咸謂，鹿港商業鼎盛，至道光年間，且有凌駕郡城之勢。今讀此碑，信乎其言！

「鹿之區，其山秀而水清，港深而浪靜，漁舟釣艇，商船哨艦，咸泊於此。」

此非「鹿港飛帆」之靜態素描乎！與「片片蒲帆齊出港，依依鷺影欲騰空。」「潮生潮落微茫際，舟吐舟藏香藹中。」「官軍錦艦飛如鳥，估客銀帆織似梭。」等詩人名句相得益彰矣！

捐款題名石計三方，二方爲道光十四年重建浯江館時所立，分列於碑記之兩側，共六十行，僅一字不易識辨。另一爲咸豐五年立，碑文分上、下兩欄，上欄四十二行，字字清晰。下欄四十八行，印章二，漫漶難辨者多。或謂此三碑所載，皆經費收支瑣事，僅具徵信作用，時過境遷，已成「明日黃花」，毫無利用價值矣。筆者詳讀三石後，則大不以爲然，認可供吾人參考研究者有六：

一、有助於了解當時之臺協水師與金門鎮標之人事動態與官銜職稱。蓋凡任職於上述之軍事單位，莫不踴躍捐輸，碑文亦莫不詳加羅列。讀碑一過，則各官之職稱、姓名，均了然於胸。

二、有助於了解當時班兵撥戍情形。從碑文可知臺協水師之班兵，乃由金門左、右營及烽火營撥戍。捐款者則限見於艋舺營、滬尾營暨臺協左營之戰洵、守洵。似與該處班兵內渡由鹿港口配舟載渡有關。

三、可彌補彰化縣誌兵防志水師記錄之不足。臺協水師左營原駐安平，乾隆五十三年福康安奏准移駐鹿港，設遊擊一員。彰化縣誌自是年起至道光五年止，對臺協水師左營遊

擊之任用，均有詳細記載，此後缺。而溫兆鳳爲縣誌所載最後一位遊擊。道光十四年捐題碑記有：

「陞授艋舺營水陸參府溫印兆鳳捐銀伍拾大員」

「福建臺協水師左營鹿港副總府劉印光彩捐銀壹仟捌佰陸拾元」

此二條對溫兆鳳之去處與其接任者均有明確之交待。雖劉光彩於碑記中自謙「余非敢謂有功於浯人也」，然其對金門館之重建所作貢獻，實不僅限於空言首倡，而其本身之捐貲竟達建館經費十之七、八。浯人感念劉公，永奉香煙，豈無由哉！

咸豐五年碑亦有三則可供參考：

「護臺協水師左營鹿港副總府陳印光福捐銀玖拾大員」

「護臺協水師左營鹿港副總府潘印高陞捐銀拾貳大員」

「護臺協水師左營鹿港副總府祝印延齡捐銀捌大員」

閱此，則知咸豐五年前後有祝延齡、潘高陞、陳光福三人曾護鹿港遊擊。遊擊以下之職稱，見於碑石者，有「守府崙防廳」、「左哨頭」、「崙防水裡」、「中軍府」、「把總」、「外委」等，可與縣誌兵防志相互參考印證。

四、水師左營何時遷駐金門館？碑中可獲線索。咸豐五年碑，爲道光二石中所不見者：

「臺協水師左營鹿港金門館衆目兵丁伍拾名捐銀拾大員」

「艋舺金門館衆目兵丁合共捐銀玖員伍角」

讀此可知至咸豐五年，金門館已由道光年間之「官斯鎮及弁丁與夫彼都人士，無不憩息其間」，而真正成爲水師左營駐兵之所。同碑之末開支項有云：

「一訂重起館邊室三間，原以接用往來官員，不許擅自私稅，違者公討。」

更說明金門館又爲水師官員往來之接待所。

五、可了解金門館之公業與祭祀。

(一)公業：

1 新興街頭瓦店出租，月稅錢貳仟文。

2 館邊公店出租，按年收稅。

3 地藏王廟口瓦店及灰窖×所，每年稅銀二十四大員。

(二)祭祀：

1 四月十二日王爺聖誕。

2 七月十二日公付銀貳大員買銀紙應用。

3 八月二十二日劉協臺華誕。

以上資料，均見咸豐五年碑末各則。祭祀所費，概由公業稅收項下開支，值年爐主負責。

六、其他尚有二項頗饒趣味之問題，可供研究：

(一)捐款中有「番銀」、「銀」之分；也有「大員」、「中員」、「員」之別。價值有何不同？

(二)捐款者以「觀」爲名者夥：道光十四年碑中有十四名；咸豐五年碑中有二十五名。其中除「生員許沅觀」一則可確定爲人名者外，其餘屬人名或道士居所？頗難認定（如齊觀、低觀、超觀、螺觀等）。然無論其結論爲何？以其爲數之多，無疑會引發吾人「打破砂鍋紋到底」之興趣。

對上列問題，筆者不學，缺乏此類常識，不敢妄加揣測，擱筆以待高明。

金門館四碑，彰化縣誌不載，明清臺灣碑碣選亦未收入，僅見鹿港寺廟大全載有「重建浯江館碑記」，惟頗多漏誤。茲將此四碑抄錄於後，存其全貌，以供有心者研究。間有漫漶難識者，則以○示之，不加妄測。

一、重建浯江館碑記

碑：高一九一·五公分

寬九四·五公分

厚一五公分

座：高四四公分

寬一一六公分

厚三一公分

碑文：

①凡物開創爲難，而繼承實易，然開創尤易，而繼承則更難也。彰之西有鹿溪市焉，其地負山環②海，泉廈之郊，閩粵之旅，車塵馬跡，不絕於道。而後知臺陽之利藪，畢聚於斯也。曩者浯人崇祀③蘇王爺之像，由淡越府，過鹿溪，而神低徊而不能去。卜之曰：「此吉地也，其將住留於此！」然有是神，④必有是館。願爲之考：其始則係浯人許君樂三所居之宇，遺命其子薄賣改建。時在嘉慶乙丑，⑤鳩衆而成之。修其頹敗，補其罅漏，相與祈求禱祀焉！夫神明昭明正直，惟人是依。鹿之區，其山秀⑥而水清，港深而浪靜。漁舟釣艇，商船哨艦，咸泊於此。故凡官斯鎮及弁丁與夫彼都人士，無不⑦憩息其間。蓋是館之建，由來遠矣。前任鹿港遊府溫公，欲重修經理，未及舉事，旋即陞遷。辛卯余⑧抵任，每見棟宇摧殘，垣墉傾圮，心竊傷之。欲爲改舊更新，又恐獨立難支，不克以濟。爰集衿耆⑨董事人等，公同義舉，并

於活人之有身家者，勸其捐幫焉，余則傾囊以濟，壬辰花月經始，今茲^⑩落成，然余非敢謂有功於活人也。實以誌明神之赫濯，長垂於不朽云爾，是爲記。

勅授武翼都尉臺協水師左營鹿港遊擊劉光彩敬撰

董事進士鄭用錫、薛鳳儀、張朝選、薛紹宜、王高輝、

楊淵堯、歐陽建、郭溪石、蔡榮宗全勒石

道光歲次甲午年梅月

註：行間之①、⑩示原碑之行次。

二、捐題碑記之一（道光十四年）

碑高五六公分

寬八八公分

碑文：

福建臺灣水師協鎮府黃印貴捐銀貳拾大員

陞授艋舺營水陸參府溫印兆鳳捐銀伍拾大員

賜進士鄭印用錫捐銀叁拾大員

原臺灣艋舺水陸參府周印承恩捐銀貳拾大員

臺灣協水師右營都閩府楊印武鎮捐銀陸大員

臺灣艋舺滬尾水師副府郭印揚聲捐銀叁拾大員

署臺灣艋舺滬尾水師副府林印得義捐銀拾大員

臺協水師澎湖右營守府鄭印起麟捐銀拾貳大員

臺協水師左營守府崙防廳林印日光捐銀拾貳大員

金門鎮標左營左廳守府黃印全祿捐銀肆大員

新拔澎湖右營左司廳陳得顯捐銀陸大員

臺協水師左營左哨頭司盧印明生捐銀肆大員

原臺協水師左營崙防廳周印名揚捐銀肆大員

臺協水師左營崙防水裡楊印騰蛟捐銀四大員

金門鎮標右營協司廳李印朝法捐番銀貳大員

銅山營班政廳孫印光明捐銀肆大員

新拔銅山營協司廳楊印其山捐銀壹大員

金門鎮標右營右司廳陳印士輝捐銀壹大員

金門鎮標右營協司廳張印進發捐銀壹大員

廩生洪印清渠捐銀陸大員薛紹宜捐銀叁拾員

協振號捐銀肆拾員許達世捐銀拾大員德勝號捐銀叁拾員

楊淵觀捐銀叁拾員

同利號合利號張出觀以上三條每各捐銀捌員

薛鳳儀金菊號郭溪石王高輝張朝選以上五條每各捐銀拾叁員

郭恒利羅德春忍順號葉簡觀陳仕晚陳仁記以上六條每各捐銀拾元

拾元

利源號協記號以上貳條每各捐銀陸員

陳江記薛炎觀許廣泰以上叁條每各捐銀伍員

三、捐題碑記之二（道光十四年續）

碑高六九公分

寬九五公分

碑文：

金門鎮標左營左司廳許印連科捐銀貳大員

金門鎮標左營左司廳曾印國華捐銀貳大員

臺協水師左營協左司廳許印熊飛捐銀貳大員

歐陽進陳海觀寶源號陳環琢東利號陳恒觀以上六條每各捐銀肆員

肆員

蔡清焜捐銀叁員

福隆號、陳媽愛、辛習觀、明利號、吳開元、辛竭觀、梁水

觀、康文柿、張高陸、歐康觀、藏興號、陳月德、和元號

、鄭福全以上各捐銀貳元

周杭觀、許略觀、同興號、張舉觀、鄭海觀、勝隆號、李聰

明以上各捐銀壹元

烽火門撥戍猛艍營頭起戰餉四名每各捐銀貳錢

烽火門撥戍猛艍營頭起守餉拾四名每各捐銀壹錢伍分

烽火門撥戍滬尾營頭起戰餉貳拾貳名每各捐銀貳錢

烽火門撥戍滬尾營頭起守餉拾陸名每各捐銀壹錢伍分

烽火門撥戍滬尾營二起戰餉叁拾伍名每各捐銀貳錢

烽火門撥戍滬尾營二起守餉貳拾柒名每各捐銀壹錢伍分

烽火門撥戍滬尾營三起戰餉叁拾貳名每各捐銀貳錢

烽火門撥戍滬尾營三起守餉貳拾叁名每各捐銀壹錢伍分

烽火門撥戍滬尾營四起戰餉肆拾名每各捐銀貳錢

烽火門撥戍滬尾營四起守餉貳拾陸名每各捐銀壹錢伍分

金門右營撥戍臺協左營二、三、四起戰餉拾陸名各捐銀捌錢

金門右營撥戍臺協左營二、三、四起守餉貳拾叁名各捐銀陸

錢

頭起屆滿戰餉七名各捐銀貳錢

頭起屆滿守餉六名各捐銀壹錢伍分

金門左營撥戍猛艍營戰餉貳拾名各捐銀貳錢

金門左營撥戍猛艍營守餉貳拾九名各捐銀壹錢伍分

金門右營撥戍猛艍營戰餉貳拾名各捐銀貳錢

金門右營撥戍猛艍營守餉貳拾捌名各捐銀壹錢伍分

金門左營撥戍滬尾營戰餉拾壹名各捐銀貳錢

金門左營撥戍滬尾營守餉拾壹名各捐銀壹錢伍分

金門右營撥戍滬尾營戰餉拾名各捐銀貳錢

金門右營撥戍滬尾營守餉拾壹名各捐銀壹錢伍分

溝仔墘劉頭家喜助岑石三片

金門左營楊仕生捐銀叁拾員 二石合共捐銀肆佰柒拾員

一買杉木磚礮瓦○^土木工及油漆計共用銀貳仟陸佰員

許臨觀捐銀叁拾員 對除題用外尙不及銀壹仟捌佰陸拾員

福建臺協水師左營鹿港副總府劉印光彩捐銀壹仟捌佰陸拾元

福建臺協水師左營中軍府翁印芬春捐銀拾大員

四、捐題碑記之三（咸豐五年）

碑高六十公分

寬一二〇公分

碑文：（分上下兩欄）

（上欄）：

重修浯江館捐題芳名開列於左

福建臺協水師協鎮府吳印朝良捐銀肆拾大員

欽加四品銜禮部副郎鄭印用錫捐銀拾貳大員

臺協水師中營副總府鄭印世勛捐銀拾大員

護臺協水師中營副總府蔡印朝陽捐銀伍大員

護臺協水師左營鹿港副總府陳印光福捐銀玖拾大員

護臺協水師左營鹿港副總府潘印高陞捐銀拾貳大員

護臺協水師左營鹿港副總府祝印延齡捐銀捌大員

護臺協水師右營都府會印傍蘋捐銀拾大員

臺協水師中營中軍府劉印文珍捐銀拾大員

署臺協水師左營中軍府吳印朝宗捐銀貳拾大員

署臺協水師右營中軍府陳印致昌捐銀貳大員

安平協轅巡捕廳林印茂生捐銀拾大員

臺協滬尾水師副府陳印沂清捐銀捌大員

臺協水師右營守府吳印朝臣捐銀肆大員

一 臺 灣 文 獻 一

臺協水師右營守府葉得茂捐銀貳大員

臺協水師左營鹿港岸防廳李印振輝捐銀叁大員

臺協水師左營鹿港金門館衆目兵丁伍拾名捐銀拾大員

臺協水師左營把總蕭印永發捐銀貳大員

臺協水師中營外委沈印春暉捐銀陸大員

臺協水師左營外委劉印士淵捐銀貳大員

管帶金門右營三起班兵班政廳蔡印登超捐銀肆大員

管帶金門左右營滬尾四起班兵班政廳林印章榮捐銀貳大員

頭 貳拾玖名

猛滬烽火 衆目兵丁貳起伍拾柒名合共捐銀拾貳大員叁角

叁 肆拾玖名

肆 陸拾陸名

猛艋金門館衆目兵丁合共捐銀玖員伍角

安平候補分州林印芝田捐銀肆大員

猛艋水陸武口許印邦忠捐銀壹大員

金門効用洪肇元捐銀壹員伍角

金門効用洪得貴捐銀壹大員

閩安効用林飄香捐銀壹中員

安平左營戰目兵柒拾玖名合共捐銀拾捌員貳角
守 陸拾柒名

頭前蒙庄生員陳印嘉章捐銀拾肆大員

葉仕答觀捐銀肆大員

竹塹貢生鄭印用鈺捐銀拾大員

拔貢生鄭印用鑑捐壹大員

監生鄭印用謨捐銀肆大員

李清潤捐銀肆大員

貢生洪印清渠捐銀貳大員

生員許印沍觀捐銀壹大員生員陳印丕祺捐銀壹大員

(下欄)：

郡城蔡長勝號捐銀拾大員

鹿溪張芳遠號捐銀拾玖大員

職員楊印啓泰捐銀拾大員

薛金協裕號捐銀拾伍大員

薛金協源號捐銀陸大員洪安○號捐銀陸大員

江勝隆號捐銀肆大員蔡添火觀捐銀肆大員

草港趙漢觀齋觀低觀超觀合共捐銀拾貳大員

吳厝庄鄭錦觀捐銀拾貳大員

鄭愁觀螺觀合共捐銀捌大員

澎湖厝趙起觀捐銀伍大員

○栖港楊○觀捐銀肆大員李洽格號捐銀貳大員

沙轆張高陸捐銀叁大員洪美觀捐銀貳大員

○○○郭恩波李聰明江開盛黃喬水羅德春鄭德波李○以上八

名各條捐銀貳大員

張瑞成號張○金號金勝利號許和昌號陳金利號金記號協義號

恒芳號鄭德觀許略觀許泉觀陳却觀林尙觀黃嘆觀魏萬觀梁

月觀梁龍光蘇○物莊仕聰盧鳥語許慶泰許敦厚辛煥彩陳文

華陳光暉陳金德鄭順興陳若侯李起鳳翁添秀吳光教蔡開泰

辛天觀陳恭觀蔡火知觀以上共叁拾伍條各條捐銀壹大員

陳返觀陳必勝李國平楊○觀以上四條各條捐銀壹中員

計合共捐收銀伍佰叁拾肆大員

一買杉木○瓦○及油漆土木大小工○連邊旁○○○計共開

用銀○佰貳拾肆大員

捐白金千員，交泉、廈郊商生息、置買店屋，擇一謹愿者，司其出入，名『敬義園』。」

王公所獨力購置之義塚有二處：

「一在鹿港街後街尾。」

「一在鹿港三山國王廟後。」

（據彰化縣誌規制志義塚）

敬義園流傳既久，施澤更遠。生齒日繁，費用日廣，原有利息，已不足以供諸費。乃有二次捐募，以重振敬義園。

嘉慶二十年（乙亥），欽加軍功四品職銜林文濬（振嵩第三子），「倡捐鳩金二千餘員，填馬芝大路，以願鹿港龍脈；置琅玕厝園，以恢葬地；買茄冬溝租，以充諸費。是年董事蔡國敏，亦捐鹿港街地稅錢，年收四十千。」（據「重捐敬義園序」）

鹿港地藏王殿，藏有嘉慶二十三年歲次戊寅菊月，閩港公立之「重興敬義園捐題碑記」石碑，記乙亥歲樂捐者芳名。除小部分（近基部）漫漶者外，大致尚能辨識。其中以泉郊金長順捐銀壹千貳百員，廈郊金振順肆百員，林文濬貳百貳拾員名列前矛。布郊金振萬壹百壹拾貳員，監生施士簡壹百壹拾員，監生黃道宗壹百員其次。捐銀在百員以下者為數不下一百七十人之多。碑末並記載每年租費實收實支情形（殘缺處以○代表）：

「典吏蔡逢○捐充原置馬芝遴社通士衆番，租管鹿港大街自街尾隘門脚起，至蔡○兩隘門止，各店地基○，每間租銀壹錢○伍分；棚仔店每間租銀壹錢，○收租銀肆拾餘兩。帶街外施輅世應納租銀伍兩肆○。○○河世租銀○元。林日茂、黃端○○萬世○世○黃光欣、施

扶世租銀各壹員。合興蔣灶○合納壹元。除貼該社福德爺香燈銀○○○，每年實收收租銀肆拾餘兩。自丙子起，○○○充收公用。」

道光十三年，敬義園第三度募款。據王蘭佩「重捐敬義序」云：

「是歲風雨大作，橋梁道路，多被冲崩，總計全年租稅，供脩葺費不敷數百金。」

「於是文濬五子孝廉廷璋，念祖、父之遺績，又倡捐貲，泉、廈郊戶襄之，共得白金千員。」

是年所作修橋、補路種種義行，前已詳述，不再贅言。彰化縣誌規制志載有「敬義園租稅」七項：

「一、鹿港大街、三山國王廟右畔瓦店一座，年收稅銀四十元。

一、鹿港潮州街瓦店一座，年收稅銀四十元。

一、鹿港中街瓦店一座，年收稅銀二十元。

一、鹿港崙仔頂瓦店二座，年共收稅銀九十二元。

一、鹿港大街瓦店一座，年收稅銀七十二元。

一、茄冬溝等庄大租，年實收穀三百石。

一、鹿港菜市頭至街尾東西兩向，年收地基稅錢四十千餘文。」

彰化縣誌修成，約在道光十四年至十五年間，故上列租稅應是當時狀況。自此以後迄民二十一年合併於義濟會，約近百年，財務有無變化，因資料缺乏，不敢臆測。

四、德孤園圮

民國二十一年（日據昭和七年，亦即公元一九三二年）

，日人佐藤房吉，夥同陳懷澄、許割、黃科、王春興、林朝勳、林錫金、李志文、施煥文、施文坡、蔣猪母等，發起將敬義園之遺產與博濟會、鹿港方面委員事業助成會合併，改組爲「義濟會」。於四月二十八日成立，以日人佐藤房吉爲理事長，日人吉田秀治郎爲副會長。並於十月九日經臺灣總督認可。敬義園於茲壽終正寢。此後義濟會在日人控制之下，正是：德不加修功不著，有似黃金擲虛牝！且觀合併三團體之資產狀況及負責人：

(一)敬義園：負責人郭振英。

1 鹿港街鹿港字菜市八百十二番地土地並地上建物（見積價格二千圓）。

2 鹿港街鹿港字大有口三百五十一番地：

(1)建物敷地三厘八毫六糸；

(2)瓦葺煉瓦造平家店舖一棟，建坪拾叁坪八合；附屬建築物：

甲、瓦葺煉瓦造貳階建房屋四棟

建坪六拾坪，

貳階坪六拾坪。

乙、同上平家炊事場壹棟，

建坪貳坪八合。

3 現金四千圓。

(二)鹿港博濟社：負責人蔣猪母。

現金四千圓。

(三)鹿港街方面委員事業助成會：負責人佐藤房吉。
現金四千圓。

觀此可知：

(一)三團體之資產，以敬義園最雄厚，既有現金，復有恆產。

(二)發起人中並無敬義園負責人郭振英，可知合併非敬義園之意願。

(三)以資產少之方面委員事業助成會日人佐藤房吉爲義濟會理事長，可見其以小吃大，併吞敬義園財產之陰謀。亦可見在異族統治下，持敬守義者希。

敬義園於日寇魔掌伸入臺島後之四十七年，終因道消魔長，敬義不立而頽然傾圮矣！

五、清芬千古

敬義園恩沾枯骨，澤潤蒼生，其功德之宏之大，其影響之深之遠，至今人猶頌德。將來則藉文獻之流傳而永傳不朽也。

有關敬義園之文獻，就筆者所知，約有下列五種：

(一)彰化縣誌：周璽纂，清道光十四年至十五年成書。

1 「規制志」「養濟」有敬義園條、記創建經過，並附租稅。

2 「藝文志」有：

(1)魏子鳴撰「敬義園碑記」。

(2)王蘭佩撰「重捐敬義園序」。

3 「官秩志」「王坦」傳，記其創建敬義園經過。

(二)「重興敬義園捐題碑記」，嘉慶二十三年歲次戊寅菊月，閩港公立。碑藏鹿港地藏王殿。碑文已收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黃耀東編輯之「明清臺灣碑碣選集」。



碑念紀園義敬 八片照

(三)「財團法人鹿港義濟會資料彙編」，現存「鹿港文教基金會」。為敬義園、博濟會與鹿港方面委員事業助成會合併之第一手資料。

(四)「敬義園沿革」，陳懷澄編。筆者曾多方搜求，不得。

(五)「敬義園記念碑」(見照片八)，日據昭和十一年即民國二十五年，財團法人鹿港義濟會立，許逸漁撰文，施學崙書冊。碑立於洛津國小前公園內，為鹿港勝景之一。然未妥善維護，風雨侵蝕一甲子，已有斑剝漫漶迹象。茲抄錄全文於後，以饗關懷鹿港史料同好。

敬義園紀念碑

①夫善於牧民者，由德行備乎內，而敬以直之。善於經世者，由事業發乎外，而義以方之。故能立德立功，鐫②之

金石，播之聲詩，垂諸後世。雖古聖賢，不外乎是。今吾於魏、王諸公見之矣。初，魏公子鳴遊幕吾邑，見郊③野骸骨暴露，橋梁傾圮。心忤忤然，欲行善而乏於貲。乃申請於王巡檢圮，及富紳林公振嵩，皆傾筐助之。因④思集腋可以成裘，獨力何若衆擎！繼謀之泉廈郊戶，咸蒙輸將，得銀五千餘圓。相與議定條規，稟官存冊，⑤名曰「敬義園」。藉以施棺木，掩骸骨，置義塚，祭孤魂；各修橋平路諸端，力行無遺，庶幾可了夙願焉。然無恆⑥產以殖利，猶掘井未及泉。難望滋潤。乃置業產以生息，舉董事以經紀，使財源無枯竭而有節制。其慮深⑦矣！其澤溥矣！至今百有六十載，人猶頌德。方之范史雲、廉叔度實無愧色。且立法之美，用意之善，豈特一⑧時之利，誠不刊之功也。逮夫改隸以還，德不加修，功不加著，何異黃金之擲虛牝！當局乃與諸關係人計⑨議，將其遺產合於博濟社及方面委員事業助成會，改名為義濟會。蓋是社乃許普樹太空為恤貧民而⑩設。每月按戶募捐，賴蔣君玉洲主辦得宜，賑恤有法。廿餘年間，積成鉅款，洵有功於吾鄉。今既併而為一，⑪何以副創業之盛意？誠恐年代侵遠，光靈泯沒，其何以昭世挽頹波哉！且前賢雖逝，功德未湮。既關褒揚，⑫宜留紀念。俾清芬播於昭代，光訓揚於無窮。況魏、王二公遊宦當時，所居民富，所去見思。此碑之建，非無⑬由矣。後之人欲稽事蹟，可閱縣誌及陳子懷澄所編該園沿革，自可知其梗概。爰為摛翰以頌盛德。辭曰：

⑭英英先哲，濁世風清。韜光潛德，永立典型。

恩沾枯骨，澤潤蒼生。功業不朽，青史垂名。

昭和十一年三月吉旦

財團法人鹿港義濟會謹立

浯江許逸漁拜撰

幼雲施學崙拜書

民國第二甲子孟冬抄自原碑

註：行間之①②③示原碑之行次。

碑高：一八三公分。

寬：九四公分。

厚：一四·五公分。

座高：九〇公分。

寬：一八〇公分。

厚：一一三公分。

淺談鹿港理番同知——鹿港稽古錄之八

一、佐貳之官

宋史志卷第一百十五職官二：「樞密史，知院事，佐天子執兵政；而同知、副使爲之貳。」又：「國初官無定制，有使則置副，有知院則置同知院。」又志卷第一百十九職官六：「五年，詔右武大夫以上，並稱知閣門事，兼客省四方館事，未至者，即稱同知閣門事。」又云：「稱同知者，在知閣門之下。」可見同知爲佐貳之官，宋朝乃始作蛹者。

宋除同知院事、同知閣門事外，府、州、軍亦有「同知府事」、「同知州、軍事」。元、明二代因宋制而同知之官尤多。如元之宣政、詹事、樞密、宣徽、太史、將作、太醫諸院，留守、安慰諸司，大都督、都護、總管諸府及各府州；明之五軍都督府，各衛都指揮、指揮及各府州；皆有同知之官。清代惟州、府置同知。「府同知」即以「同知」爲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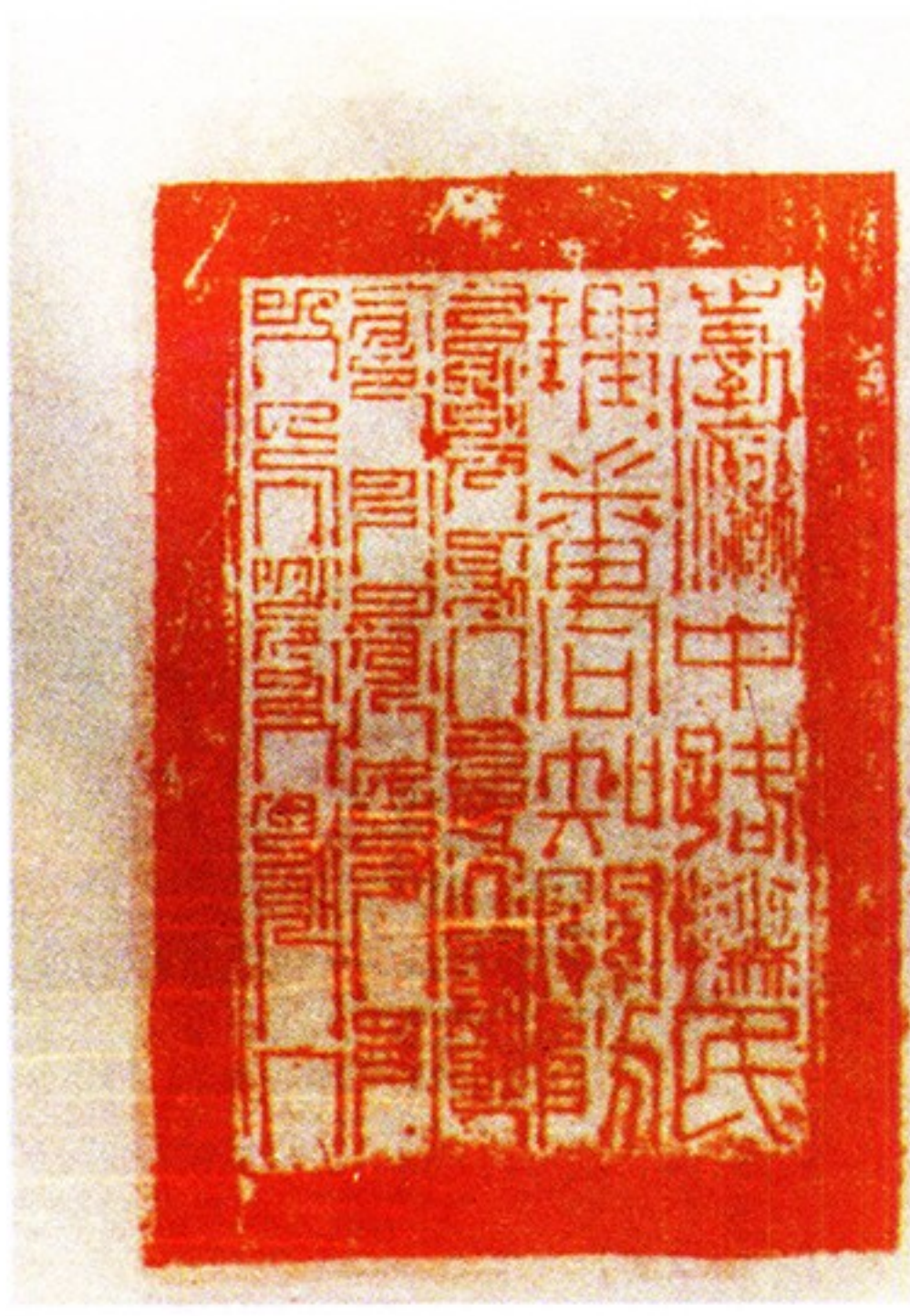
稱，「州同知」則稱「州同」。故同知之官，至清則專指知府之輔佐矣！

一、主持廳務

臺島設同知之官，始於清康熙二十三年，鄭氏降清之後。斯時全臺初定，清廷許開海禁，准通商賈。乃設臺灣海防同知於鹿耳門。

朱一貴事平，漳浦藍鼎元以北路地方遼濶，治理失宜，議於半線增一縣。雍正元年，乃劃虎尾溪以北，設彰化縣，並置淡水捕務同知。淡水廳治初設彰化，後移竹塹。

乾隆三十一年，因臺灣拓墾之地日廣，移民侵入禁界事件，以及與土著族之間糾紛日多；而山地土著族出沒近山村莊，戕害人民事件日衆。乃設北路理番同知於彰化，轄淡水、彰化、諸羅一廳二縣。改臺灣海防同知爲南路理番同知兼海



防關知同番理民撫路中灣臺 九片照

防，轄臺灣、鳳山二縣。

乾隆四十九年，鹿港開港，以北路理番同知兼鹿港海防，習稱鹿港同知，仍駐彰化。翌年兼總捕分府。五十三年移駐鹿港。

光緒元年，改北路理番同知兼海防捕務為中路撫民理番同知（見照片九—臺灣中路撫民理番通知關防），移駐埔里社。改南路理番同知兼海防為南路撫民理番同知，移駐卑南。淡水捕務同知設縣裁缺。

光緒十三年，陞基隆海防通判為撫民理番同知。裁南路撫民理番同知缺。

綜觀清代在臺所設同知之官，已由知府之輔佐，進而主持廳務而為廳之長官矣！

三、鹿港同知

（一）始設

鹿港同知之設，乃時代之所需，亦鹿港繁榮之象徵。

乾隆四十八年三月八日，福建將軍永德，以移民私販由泉州蚶江偷渡鹿港者衆。乃奏設鹿港正口。並「照廈門、鹿耳門之例，設立專員，管轄稽查，聽民自便，則民不犯禁，而奸胥亦無能滋弊」（註一）。十二月二十六日，閩浙總督富勒渾等亦奏請開放蚶江港口及臺灣北路理番同知移駐鹿港，以便民人渡臺，兼收稽察之效（註二）。四十九年，清廷詔許福建泉州府晉江縣所屬蚶江口，與臺灣府彰化縣鹿仔港正式設口開渡。又以鹿港商船聚集，宵小易生，稽查船隻私渡奸匪，盜載禁物，並配運各事務。原設巡檢一員，難資經理。乃以北路理番同知兼鹿港海防，就近稽察，並督飭鹿仔港巡

檢。翌年更兼總捕分府。仍駐彰化。五十一年，林爽文起事，陷縣城，毀廳署，五十三年始移駐鹿港。（註三）

（二）職稱

鹿港同知之正式官銜，據彰化縣誌官秩志所載，為：

「北路理番同知兼鹿港海防總捕分府」（註四）

然不同之文獻，則有不同之職稱。臚列如次：

甲、有仍稱：「北路理番同知」。見嘉慶十二年汪楠撰

「重修廟宇碑記」，末署「誥授中憲大夫前直隸順

德府知府署北路理番同知汪楠」。（註五）

乙、有稱「北路理番鹿港海防事」者。如道光十一年王

蘭佩撰「重修龍山寺記」，碑末自署為「誥授奉政

大夫同知福建臺灣府北路理番鹿港海防事王蘭佩敬

撰」。（註六）

丙、有稱「鹿港海防同知」者。如陳盛韶撰「重修天后

宮記碑」，自署「賜進士出身臺灣噶瑪蘭通判署鹿

港海防同知陳盛韶敬撰並書」。（註七）

丁、有稱「北路理番海防分府」者。如道光二十七年文

開書院公立「公業條款」碑：「署臺灣兵備道兼提

督學政前北路理番海防分府鄧」。又一「特授臺灣北

路理番海防分府陳」。（註八）

戊、或稱「北路理番廳鹿港海防」。如鳳山寺懸咸豐六

年「忠孝義」匾，下款有「欽加同品銜北路理番廳

鹿港海防鄧」字樣。

己、最簡潔之職稱為「鹿港同知」。如道光六年鄧傳安

為文開書院撰「賓日有祥興雲有兆，希賢得地入道

得門」聯，下署「鹿港同知浮梁鄧傳安」。（註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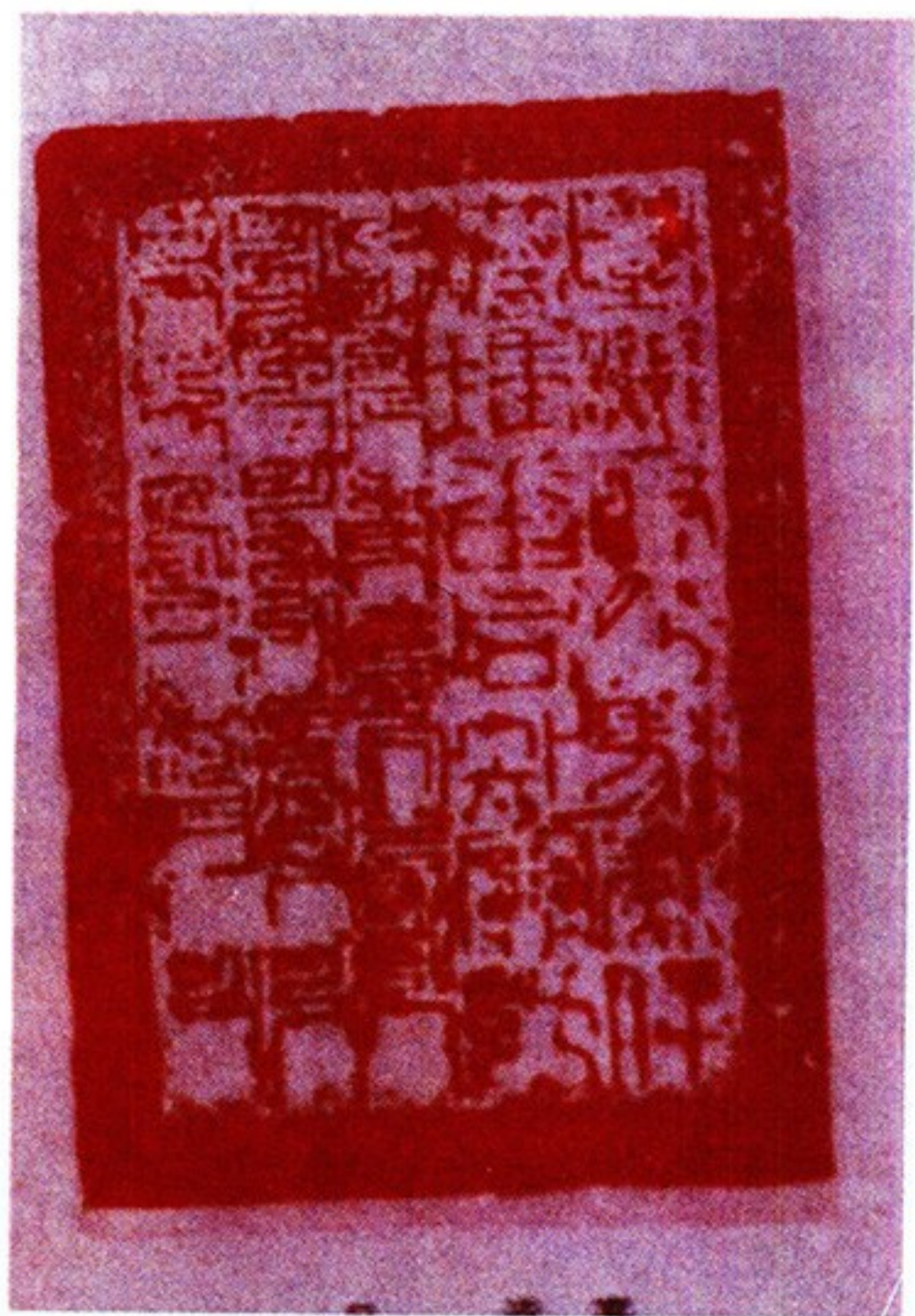
又如光緒八年「重修文祠」碑，末有「補用知府鹿港同知太倉孫壽銘拜」（註一〇）。此或為習稱「鹿港同知」之由來。

庚、與眾不同者則為興安宮之「奉憲勒碑」，首有「賞戴花翎郎補清軍府代理中路撫民理番鹿港海防總捕分府龍」銜，時在光緒十三年十月。（註一一）

辛、據「清代臺灣職官印錄」所載惟一之鹿港同知「關防」，其文則為「臺灣府分駐鹿仔港理番同知關防」（註一二）。（見照片十）。用印時間為光緒二年十二月。如以關防印文為職稱之標準，則鹿港同知應正名為：「臺灣府分駐鹿仔港理番同知」。

（三）任用

臺灣省通誌政事志行政篇載：「臺防同知為文治特別機關，隸屬知府，以正五品官充任」。同知之待遇，據臺灣通



防關知同番理港仔鹿駐分府灣臺 十片照

史度支志載為俸銀四十二兩五錢五分六釐，另有養廉費五百兩。

同知之陞遷調補，督撫具有全權。據彰化縣誌所載之「臺灣調補例」（註十三），臺灣道並臺灣府知府出缺，由吏部請旨簡用。其餘同知、通判、知縣各缺，由督撫於內地屬員，揀選賢能之員，無論歷俸年限，是否久任，但得人地相宜，悉准調補。自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迄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鹿港同知之異動，彰化縣誌官秩志均有詳盡記載（註十四）。計四十九年間歷五十二任，足見調動之頻繁。道光十四年以後，資料搜求不易，自臺灣省通誌、臺灣通史、鹿港現存之古碑、古匾及其他文獻中，僅得十餘人。詳見附鹿港同知歷任簡表。

（四）權責

鹿港同知之權責有四：

甲、理番。凡淡水廳、彰化、諸羅二縣之民「番」交涉事件，悉歸管理。其所掌管之事務，條列如下：

- （甲）取締漢人典購番地，以遏侵占之弊。
- （乙）每年巡視各番社，每五年丈量地籍一次。如有侵害番界者，責歸番民。
- （丙）漢人娶番婦，占居番地者，拏交逐出之。
- （丁）管理番地義學，督勵番童就學，監督社師。
- （戊）鼓勵番民改易漢俗，並指導其從事生產。
- （己）防禦生番，保護人民。
- （庚）官吏入番界採買及需索供應者，經查明予以處分。
- （辛）選拔熟番人才充任土目，舉用通達事理之番民或漢人為通事。令土目統率社內之男女，辦理官府所指定之

社務。

(壬) 依舊以漢人爲生番社之通事，令掌管貿易，並勸導其歸化。(註十五)

乙、海防。凡稽查進出口船舶，發給商船、漁船等執照，外洋護照，嚴禁私渡奸匪，盜載禁物並配運各事務均屬之。另鹿仔港巡檢一員亦歸鹿港同知督飭。(註十六)

丙、司法。對戶婚、田地及刑事輕案有判決權。對命盜重案有定擬權。

丁、管理一切輸餉事務。(註十七)

總之，「理番」是鹿港同知的主要職責，故平時以處理民番交涉事務爲重。但因鹿港港務日趨繁榮，海防責任日益加重。而彰化地區起義事件層出不窮，一旦大軍自港口登岸，則軍需補給自較其他事務更爲重要。如林爽文事件，陳周全事件，戴潮春事件及施九緞事件，均發生於彰化，大軍聚集，軍餉供需，不能稍有疏失。此際輸餉事務之繁重，又非其他各事所能比擬。

(五) 廳署

北路理番廳署，原設於彰化縣城南門街舊淡水同知署。蓋以彰化居諸羅、淡水間，地位適中，不需另建，而節公帑。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起事，衙門毀於火。五十三年移駐鹿港。因衙署未建，乃暫借天后宮(新祖宮)西偏爲辦公之所。乾隆五十七年，金榮撰「天后宮田產記」云：

「榮奉大憲分守是邦，下車之初，緣衙署燬於兵燹，就廟之西偏，暫爲棲止。」(註十八)

嘉慶十二年汪楠撰「重修廟宇碑記」亦云：

「余於嘉慶丙辰(元)年佐是邦，因衙署未建，棲廟西

偏，以爲辦公之所。」

今視新祖宮圍牆厚而堅固，異於常廟，或與此有關。

嘉慶二年，同知汪楠始建廳署於粟倉南畔(註十九)。「

福建省誌臺灣」記鹿仔港理番同知署云：

(乾隆)四十九年建於鹿仔港倉前，嘉慶年間改建於龍山寺前。(註二十)

其年代與事實略有出入。改建於龍山寺前之說尤有可議之處。據「鹿港國民小學沿革誌」載蔡相先生「憶兒時」文云：

「光緒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拆舊理番廳，建校舍兩棟，供鹿港公學校使用。」

考其遺址，在今鹿港國民小學內，正當故官倉之南，而距龍山寺則頗遠。(見附清代鹿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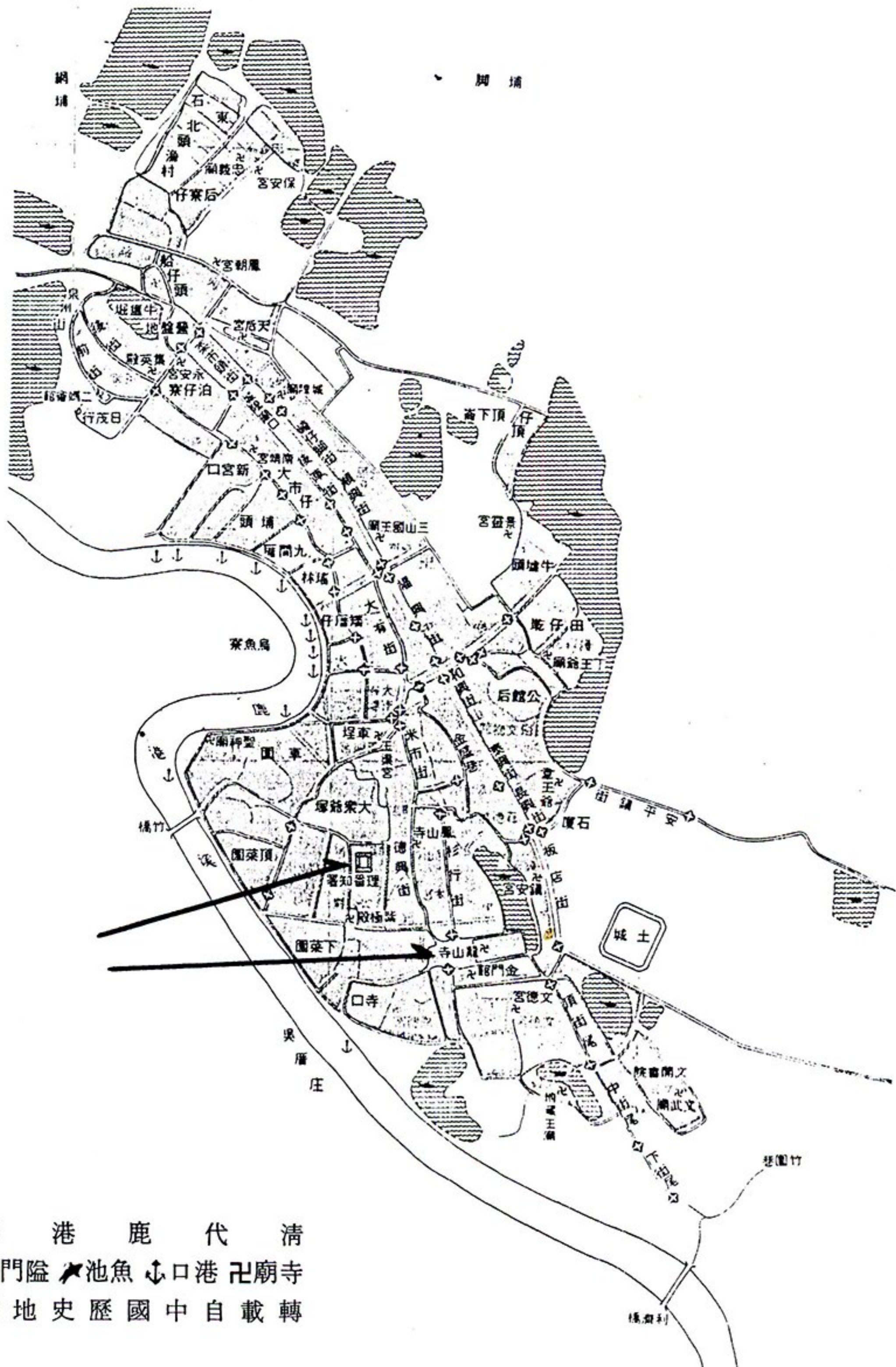
(六) 裁撤

光緒元年，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以臺灣內山開闢日廣，番民交涉日繁，舊治殊苦鞭長莫及。乃於六月十八日奏請將北路理番同知改爲中路撫民理番同知，並移駐埔里水沙連，本缺裁(註二十一)。惟臺灣省通誌政事志云：光緒四年改北路理番同知爲中路撫民理番同知，但城署雖建，廳尚未設(註二十二)。又云：

「(十年)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張兆棟，有擬請添設移改疏。略云：『前議鹿港同知改爲中路，移紮水沙連，曾於埔里地方建設土城官廨。今鹿港同知未能改移，亟應另設通判一員，駐紮埔里，辦理撫番開墾事宜，名爲埔里社撫民通判。』」

足見光緒元年之裁改命令，未被徹底執行。埔里社撫民理番通判之設，洵爲遷就事實之權宜措施。下列史實，尤足證明

— 鹿港舊蹟 —



清 代 鹿 港 圖
 寺廟 港口 魚池 隘門
 轉 載 自 中 國 歷 史 地 圖

甲、孫壽銘撰「重修文祠」碑，有「同治己巳孟夏，分守鹿港……辛巳季夏，重守舊地」之句——「辛巳」爲光緒七年，孫壽銘尚回任鹿港同知。

乙、臺灣通史郵傳志航運載：光緒十年秋八月，英船某自旗後遭風，漂至草湖。時適法人犯臺，沿海戒嚴，莊人見之，以爲敵船，持械禦之，躍登船上，刃傷船長，並奪貨物。鹿港同知鄒鴻漸趨往彈壓（註二十三）——則光緒十年，鹿港同知仍在任。

丙、臺灣省通志同胄志：「光緒十二年，理番同知蔡嘉穀，奉臺灣道之命，針對屯務積弊，獻清理屯務五策。」（註二十四）

迄光緒十三年十月，鹿港同知仍可見於文獻。如鹿港興安宮之「奉憲勒碑」，碑首尙刻有「賞戴花翎郎補清軍府代理中路撫民理番鹿港海防總捕分府龍」字樣。此後，文獻不復載矣！

(七) 循吏

歷任鹿港同知雖不乏才智賢能之士，惟以調動頻繁，任期短促，匆匆來去之間，無法一展所長。但薛志亮、鄧傳安、陳盛韶、興廉及孫壽銘數輩，則頗著政績，留民去思。

甲、薛志亮

薛志亮，號耘廬，江蘇江陰人。乾隆癸丑進士。嘉慶十三年八月，由臺灣縣知事擢鹿港同知。抵任後，倡建文祠武廟，以職員陳士陶、蘇雲從分董其事。踰年成，而志亮已調任淡水同知，疾卒於官。祀淡水德政祠。（註二十五）

乙、鄧傳安

鄧傳安，字鹿耕，號肝原（或作菽原），又號卡達。江西浮梁人。嘉慶己丑進士。道光二年，由閩縣知縣遷鹿港同知，數度權府篆，八年始正式陞任。十年並署道篆。傳安善教得民爲治，所至文教無不振興。於鹿港同知任內，創建文開書院，奉祀朱子暨海外八賢。以行仁義存忠孝爲旨。於文化之傳，風氣之開，厥功甚偉。嘗就見聞所及，參考志乘及其他文獻之得失，著「蠡測彙鈔」一書行世。（註二十六）

丙、陳盛韶

陳盛韶，字澧西，湖南安福人。道光八年，以進士出任詔安知縣。後遷噶瑪蘭通判。十三年八月署北路理番同知兼鹿港海防。抵任後，鑑於「羅漢脚」衆多與爲害鄉里之烈。而舊法「清莊」不足恃。乃倡「聯甲」之法，以民治民，行之成效頗著，「羅漢脚」爲之匿跡。著有「謹海口議」、「固鹿港議」暨「問俗錄」。（註二十七）

丁、興廉

興廉字宜泉，漢軍旗人。舉人。教士如師，愛民若子。咸豐八年任鹿港同知，旋他調。同治三年回任。值戴潮春亂後。鹿港兵防未撤，月餉以數萬金。經費不足，藉義輸以爲挹注。再不足，則自捐俸銀以彌補之。如是三年，軍用賴以無乏。而善後事宜，亦次第舉辦。商民感之。（註二十八）

戊、孫壽銘

孫壽銘，號少坪，江蘇太倉人。舉人。同治己巳孟夏分守鹿港。庚午仲秋赴臺防任。光緒丙子守臺郡事，辛巳季夏重守舊地。治者以鹿港五方雜處，率以火烈少犯爲上。壽銘則以「武侯治蜀尙刑法，何如文翁崇文教」爲喻。故治獄不以刑求。民有犯法者，則以兩役從，親造其門執之。還坐堂

與之語，肫肫然如教子弟。雖悍盜，至此亦皆感激服輸。壽銘則從容斷結，獄無留者。不及半載，遠近聞風而化，訟庭日閒。壽銘性和而毅，毫髮不可以干私。同知職司理番，番通事例進陋規數千金，壽輒峻拒弗納。嘗自言，爲官但求一是，進退榮辱，不足豫計。其持立持正如此。政既行，境內無事。日與書院諸生論文講學。及卒，士民爲立木主，圮於文開書院後堂（註二十九）。

四、盛衰象徵

淺淡至此，作一簡單結論，以爲本文結尾：

（一）北路理番同知雖始設於乾隆三十一年，然兼鹿港海防，則在四十九年鹿港正式開港之後。故鹿港同知之設，乃鹿

港日趨繁榮之兆。

（二）光緒元年，沈葆楨奏裁鹿港同知缺，改設中路撫民理番同知於埔里社水沙連。雖理番同知仍駐鹿港，但海防任務已撤，港務已衰。故鹿港同知之廢，爲鹿港已漸沒落之徵。

（三）自乾隆四十九年鹿港始設同知，歷嘉慶迄道光年間，鹿港由繁榮步向鼎盛。此期間工商發達，民生富裕，不特中、北部無與倫比，且有凌駕邵城之勢（註三〇）。此爲鹿港之黃金時代。自道光末年經咸豐、同治而迄光緒元年，由於港口日漸淤淺，工商日趨凋零，鹿港由盛極而衰微。港務不振，同知之設，已無必要，自難逃裁撤之命運矣！

故鹿港同知之置廢，乃鹿港盛衰之象徵！

北路理番同知兼鹿港海防總捕分府歷任簡表

姓 名	籍 貫	出 身	到 職 年 月	備 註
唐 鑑	廣東番禺人	舉 人	乾隆四十九年×月	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署北路理番同知四十九年兼鹿港海防
長 庚	滿洲鑲藍旗	官學生	乾隆五十年×月	任五十一年林爽文起事遇害。
黃 嘉 訓	江西新建人	舉 人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	署
吳 元 祺	廣東平樂人	進 士	乾隆五十二年七月	任旋調署臺防廳。
黃 嘉 訓	江西新建人	舉 人	乾隆五十二年×月	再署
宋 學 灝	漢軍鑲紅旗	貢 生	乾隆五十五年五月	兼署

一 臺 灣 文 獻 一

金 榮	浙江仁和人	監生	乾隆五十五年八月	署
朱 慧 昌	浙江山陰人	不詳	乾隆五十×年×月	任
朱 瀾	浙江仁和人	不詳	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	護
朱 慧 昌	浙江山陰人	不詳	乾隆六十年×月	同任三月初十日陳周全起事遇害。
王 兆 麟	漢軍正紅旗	監生	乾隆六十年五月	署
汪 楠	安徽旌德人	監生	嘉慶元年九月	署累陞臺灣府知府、巡道兼學政，以疾終於官。
吉 壽	滿洲鑲白旗	舉人	嘉慶二年四月	任
承 炷	滿洲×××	不詳	嘉慶×年×月	
郭 恭	廣東三水人	舉人	嘉慶四年十月	署
吉 壽	滿洲鑲白旗	舉人	嘉慶五年三月	同任
葉 寶 書	浙江慈谿人	監生	嘉慶五年五月	署
翟 儔	山東掖縣人	廩貢	嘉慶六年十二月	署
吉 壽	滿洲鑲白旗	舉人	嘉慶八年十二月	三任
翟 儔	山東掖縣人	廩貢	嘉慶九年七月	再署
茅 琳	順天大興人	監生	嘉慶十年二月	署
黃 嘉 訓	江西新建人	舉人	嘉慶十年十月	三任

— 鹿 港 稽 古 錄 —

汪 楠	安徽旌德人	監生	嘉慶十二年二月	再署
陳 起 鯤	江西崇仁人	舉人	嘉慶十三年三月	代
薛 志 亮	江蘇江陰人	進士	嘉慶十三年八月	任
錢 景 文	浙江嘉興人	監生	嘉慶十三年×月	署
薛 志 亮	江蘇江陰人	進士	嘉慶十五年三月	回任
朱 潮	浙江嘉善人	監生	嘉慶十六年三月	署
楊 桂 森	雲南石屏人	翰林	嘉慶十七年二月	兼署
顧 朝 棟	浙江會稽人	監生	嘉慶十八年二月	護
韓 政 均	山西汾陽人	監生	嘉慶十八年六月	代
張 學 溥	直隸清苑人	吏員	嘉慶十八年十月	署
龐 周	江蘇江寧人	監生	嘉慶二十年十二月	代
錢 燕 喜	浙江嘉善人	監生	嘉慶二十一年四月	護
鄭 佐 廷	安徽旌德人	舉人	嘉慶二十一年八月	任
張 儀 盛	浙江平湖人	監生	嘉慶二十二年二月	署
王 蘭	江蘇崑山人	監生	嘉慶二十三年十一月	署
陸 寶	漢軍鑲黃旗	監生	嘉慶二十五年八月	署

— 臺 灣 文 獻 —

史	曹	陳	王	張	王	鄧	呂	蘇	鄧	丁	鄧	張	張	吳	吳
密	士	盛	蘭	縉	蘭	傳	志	整	傳	嘉	傳	家	學	秉	性
不	桂	韶	佩	雲	佩	安	恆	整	安	植	安	幹	尹	綸	誠
詳	雲南文山	湖南	直隸天津	直隸安州	直隸天津	江西浮梁	江蘇陽湖	雲南晉寧	江西浮梁	順天大興	江西浮梁	湖南湘潭	順天宛平	湖北泉湖	湖北黃安
不	不詳	進士	舉人	進士	舉人	進士	監生	舉人	進士	附監	進士	附監	進士	舉人	廩貢
詳	道光二十五年×月	道光十三年七月	道光十年×月	道光十年三月	道光×年×月	道光×年×月	道光×年×月	道光六年十月	道光四年四月	道光四年正月	道光二年十一月	道光元年九月	道光元年九月	道光元年三月	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
據臺灣省通誌卷首下八四頁。	任旋署淡水廳事，疾卒於官。據臺灣通史七一四頁	署以上據彰化縣誌官秩志文秩	同任，疾卒於官	署	任	三任	署	署	同任	代	任	署	任	署	兼署

— 錄 古 稽 港 鹿 —

丁 曰 健	安徽懷寧人	舉人	道光二十七年	臺灣省通誌學藝志藝文篇四九頁。
孔 昭 慈	山東曲阜人	進士	道光二十八年×月	累陞臺灣知府，兵備道兼督學政。戴潮春事殉職。據臺灣省通誌人物誌一一一頁。
鄒 × ×	不詳	不詳	咸豐六年×月	據鳳山寺「忠孝義」匾有「欽加同品銜北路理番廳鹿港海防鄒」字樣。
興 廉	漢軍旗人	舉人	咸豐八年×月	據臺灣省誌人物志一二二頁
馬 慶 釗	不詳	不詳	同治元年×月	據臺灣通史六六九頁。
興 廉	漢軍旗人	舉人	同治三年×月	回任
洪 熙 恬	不詳	不詳	同治七年	臺灣省通誌卷首下九二頁。
孫 壽 銘	江蘇太倉人	舉人	同治八年	省通誌作七年、孫壽銘撰「重修文祠」碑記自稱「同治己巳孟夏分守鹿港」故從之。
李 鍾 霖	不詳	不詳	同治十年	彰化縣誌稿卷七社會志四五頁。
孫 壽 銘	江蘇太倉人	舉人	光緒七年	孫壽銘「重修文祠」碑。
鄒 鴻 漸	不詳	不詳	光緒×年	臺灣通史四一二頁英船事件「鹿港同知鄒鴻漸趨往彈壓」時在光緒十年八月。
蔡 嘉 穀	不詳	不詳	光緒×年	省通誌同胄志歷代治理篇三九頁光緒十二年理番同知蔡嘉穀獻清理屯務五策。
龍 × ×	不詳	不詳	光緒×年	代興安宮「奉憲勒碑」有「代理中路撫民理番鹿港海防總捕分府龍」光緒十三年立。

註釋：

註一：周璽等纂，彰化縣誌、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四六、八，初版。一七四頁

註二：張炳楠監修，臺灣省通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民五十九、六、三十，衆文版，第二册六六頁。

註三：同註一，五四頁。

註四：同註三。

註五：碑存鹿港新祖宮。

註六：碑存鹿港龍山寺。

註七：碑存鹿港新祖宮。

註八：碑存鹿港文開書院。

註九：此聯鐫文開書院正門前石柱上。

註一〇：碑存鹿港文祠。

註一一：碑存鹿港興安宮。

註一二：清代臺灣職官印錄，臺北市，臺銀經濟研究室，四十九、四、初版，一二一頁。

註一三：同註一，五五、五六頁。

註一四：同註一，五六頁。

註一五：同註二，第四四冊之（三），二四頁。

註一六：同註一，五四頁。

註一七：同註一五。

註一八：碑存鹿港新祖宮。

註一九：同註一，四四頁。

註二〇：福建通誌臺灣府，臺北市，臺銀經濟研究室，四十九、八、初版，一〇二頁。

註二一：連橫著，臺灣通史，臺北市，中華叢書委員會，四十四、八、初版，一〇六、一一二頁。

註二二：同註二，第一四冊之（二）一七、一八頁。

註二三：同註二，四一二頁。

註二四：同註二，第四四冊之（三）三九頁。

註二五：同註一，六三頁。

註二六：同註一，五六及一八七頁。同註二，第四二冊之（一）二四頁。

註二七：同註一，一八二—一八四頁。同註二，第一五冊四及五頁，第四二冊之（一）四九頁。

註二八：同註二，第四三冊一一四頁。

註二九：同註二，第四三冊一一五頁及其自撰之「重修文祠」碑。

註三〇：臺灣省通誌經濟志商業篇云：「當年鹿港貿易，可謂執全臺之牛耳。」張炳楠著鹿港開港史，亦有是語。見本稽古錄之一「郊」註四、五。

臺灣媽祖開基廟種種——鹿港稽古錄之九

一、天后三宮

據清周璽纂彰化縣誌八三頁祀典志載：天后聖母廟

「一在鹿港海墘，乾隆五十五年（註一），大將軍福康安倡建，廟內有各官祿位。」

「一在鹿港北頭，乾隆初，士民公建。歲往湄洲進香，廟內有御賜『神昭海表』匾額。」（註二）

「一在鹿港新興街，閩安弁兵公建。」（註三）

此即俗稱為「新祖宮」、「舊祖宮」與「興安宮」之天后三宮。其中以有「臺灣媽祖開基廟」之稱的舊祖宮，最是鹿人引以為榮。蓋舊祖宮保有多種媽祖信物為全臺所無而其獨有：

- （一）由湄洲賢良港天后宮出祖之天上聖母像；
- （二）湄洲祖廟贈與之天上聖母寶璽；
- （三）湄洲祖廟天上聖母大神符；
- （四）創廟以來歲往湄洲進香奉請靈火之正爐；
- （五）本宮天上聖母為首之五媽合照片。

二、鄉野傳言

說：

關於舊祖宮奉祀之天上聖母，有一段人人耳熟能詳的傳說：「舊祖宮聖母神像原奉祀於福建省莆田縣湄洲島賢良港天后宮，為該宮六尊開基媽祖像之一。清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福建水師提督施琅奉命征臺，乃恭請其一為護軍之神。臺澎平定，施琅班師，其族姪施世榜懇留神像奉祀。施琅並獻『撫我則后』匾一方，此聖像

被尊稱為『湄洲媽』。」

民間又有「鹿港湄洲聖母歌」一首，除詳述聖母誕生與顯聖事蹟外，也言及施琅「恭請聖母來到臺」事蹟，其歌詞如下：

「大宋太祖登基時，林公名愿善好施；
興化湄洲的鄉里，夫人王氏夢見奇。
建隆元年的年間，林姓默娘靜不言；
三月廿三誕生產，湄洲島上光燦爛。
天生靈機超人智，幻法無邊收妖精；
神昭海表濟衆世，重九白日昇天時。
聖恩浩蕩昭四海，康熙廿二的時代；
施琅帶軍過湄海，恭請聖母來到臺。
佑濟昭靈傳萬代，鹿港媽祖最先牌；
不論千里都來拜，五湖四海通人知。
光緒七年的時代，廈門大礁遇天災；
瘟疫蔓延衆受害，幸得湄洲聖母來。
大顯神通消天災，泉郊都有出英才；
萬民崇仰真感戴，聖母神恩真偉大。
千載春秋救衆生，神通無邊真有靈；
歷代帝王也感應，官臣民等皆歡迎。
母儀巍巍昭四海，天上聖母真偉大；
上下年年來朝拜，與天同功傳萬代。」（註四）

這些鄉野傳言的可信度如何？讓我們根據史實和文獻，以客觀而理智的態度去加以判斷！

三、護軍神像

臺灣海峽、波濤洶湧，夙稱險惡。討海爲生者常視爲畏途。天上聖母爲護海之神，故出海：漁者，必奉聖母神像以護舟；賈者，必奉聖母神像以護航；征者，必奉聖母神像以護軍。施琅征臺，爲軍國大事，恭請聖像庇護，以安軍心，以振士氣，當屬必要之措施。但讀清刊之「天妃顯聖錄」與「靖海紀事」等有關文獻，覺施琅恭請聖母神像護軍之事，於理頗有未合之處：

第一、「天妃顯聖錄歷朝褒封致祭詔誥」篇中有關施琅「爲神靈顯助破敵請乞皇恩崇加勅封事」一則原文摘錄如下：

「（上略）臣奉命征勦臺灣，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十一月師次平海澳，澳離湄洲水道二十里許，有天妃廟，緣遷界圯毀，僅依數椽可蔽神像，臣因稍爲整掃以妥神。廟左有一井，距海數武，踩止丈餘，蕪穢不治。臣駐師其間，時適天旱七月餘，該地方人民咸稱，往常雨順，井水已不能供百日，今際此愆陽，又何能資大師所需？臣遣人淘浚，泉忽大湧，自二十一年十一月至次年之三月，晝夜用汲不盡，供四萬衆裕如也。此皆皇上峻德格天，使神功利我行師也。臣乃立石井傍額之曰『師泉』，以誌萬古不朽，且率各鎮營弁捐俸重建廟宇。及康熙二十二年六月十六、二十二等日，臣在澎湖破敵，將士咸謂恍見天妃，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而平海之人，俱見天妃神像是日衣袍濕透，與其左右二神將兩手起泡。觀者如市。知爲天妃助戰致然也。又先於六月十八夜，臣標署左營千總劉春夢天妃告之曰：『二十一日必得澎湖，七月可得臺灣』。果於二十二日澎湖克捷

，七月初旬內臺灣遂傾島投誠；其應如響。且澎湖八罩虎井大海之中，井泉甚少，供水有限。自臣統師到彼，每於潮退就海次坡扒開尺許，俱有淡水可餐，從未嘗有。及臣進師臺灣，彼地之淡水遂無矣。均由我皇上至仁上達昊蒼，故無往而不得神庥，俾臣克底成功，非特賜顯號，無以揚幽贊之美，彰有赫之靈。（下略）」

我們通觀全文，施琅自康熙二十一年十一月駐師平海澳，整建澳旁殘破之天妃廟起，至康熙二十二年七月初旬，臺灣傾島投誠止，對於「無往而不得神庥」，敘述甚詳，但所言者皆與「平海天妃廟」有關，而與「湄洲天后宮」無涉。此為於理未合者之一。

又於施琅恭請湄洲島賢良港天后宮開基媽祖神像之一為護軍之神一事，該疏不但隻字未提，而字裡行間亦無蛛絲馬跡可尋。此為於理未合者之二。

第二，據「臺灣省通誌宗教篇」云（註五）：「又次年（康熙二十三年），靖海侯施琅將明鄭時寧靖王府改建為天后宮，臺南於此始有媽祖廟。」若施琅果有「護軍神像」，自應供奉於臺南其自建之天后宮內，方合理。而傳言云，由其族姪施世榜懇留奉祀於鹿港天后宮，豈非有悖常情？此為於理未合者之三。

第三、清刊施琅「靖海紀事」，自康熙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舟師北上疏」，迄康熙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君恩深重疏」，約十四年間，施琅上「疏」十五，為「文」六，「示」四，「記」一。獨不見「天妃顯聖錄」所載「靖海將軍福建提督施為神靈顯助破逆請乞皇恩崇加勅封事」。且除「師泉井記」外，從無「天妃」、「聖母」、「媽祖」

等字樣出現。而康熙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飛報大捷疏」詳述澎湖破敵之經過，鉅細靡遺，却不見報導「天妃助戰」等聖蹟。尤可怪者，施琅有「攻克澎湖致祭后土文」，有「祭鹿耳門水神文」，有「祭臺灣山川后土文」，而竟無一文以祭多次顯靈護軍之「天妃」。此更為於理未合者之四。

第四，據楊緒賢著「施世榜與林先生」（註六）一文云：「施世榜生於康熙十年，卒於雍正八年，享年七十三歲。」則施琅抵臺之年（康熙二十二年），施世榜僅十二歲。以此稚齡而向施琅提出「懇留神像奉祀」這等大事，是否可能，不言而喻。此為於理未合者之最。

綜上於理未合者五點，可證施琅恭請湄洲賢良港天后宮開基媽祖神像為護軍之神一事，文獻不特難以證其有，反足以證其無。而施世榜懇留神像奉祀之事更無可能。但從施琅捐俸建臺南天后宮一事而言，則「天妃助戰」傳言，又似非空穴來風。作者以為此乃施琅心理作戰最高技巧之運用——製造助戰神話以鼓舞士氣於先，建造臺南天后宮以安定民心於後。而心戰結果正如所料，完全達到攻臺作戰目標。施世榜懇留神像云云，恐係因族叔姪關係穿鑿附會而成。此雖為作者臆測之言，然若將舊祖宮天上聖母牽強附合於護軍神像，不特時間上難作合理解釋，空間上亦無法自圓其說；而「鹿港聖母最先牌」一語亦立不住脚。蓋鹿耳門媽祖廟建於鄭成功來臺之前；安平媽祖廟成於鄭成功來臺之後。二者均較施琅來臺早許多年。且天妃護國佑民，聖靈昭著，不與凡俗牽連，何損於朝野萬眾千秋萬世崇拜？

四、施長齡公

鹿港舊祖宮右廂，闢有一室，供奉施世榜之祿位。香煙繚繞，頗不尋常。

施世榜，字文標，號澹亭，長齡乃其壻戶名號。原籍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初居鳳山，後遷郡城。康熙三十六年以拔貢生選壽寧縣教諭，遷司馬副指揮。爲人慷慨，樂善好施。嘗倡建郡城敬聖樓，修鳳邑學宮，又置田千畝充東海書院膏火。其最大成就，厥爲康熙五十八年，闢圳引濁水以灌東螺之野，所溉農田包括：東螺東、西堡，武東堡、武西堡、燕霧上、下堡、馬芝堡及線東堡等八保，共百零三庄。故名八堡圳或施厝圳。後又出資興築福馬圳，自大肚溪合二八圳，流灌李厝庄等處，共四千餘甲。促使彰化平原全境，於康熙、雍正短短十餘年間完全開發。因施世榜興修水利之功最偉，故彰人尊稱爲長齡公。至今彰化農田水利會猶逐年編列「長齡公祭祀費用」，撥付其派下族人主持祭典，以示彰人永念不忘。

闢八堡圳，築福馬圳，是施世榜對人民的貢獻，獻地建天后宮，則是施氏對神明的奉獻。舊祖宮建廟年代問題將於下節詳述，此處暫且擱下不提。有一分雍正四年施長齡「壻照」頗值得參考：

「據業戶施長齡具稟前事詞稱：齡於本年（雍正四年）六月間明買得陳拱原請地塏一所，土名坐落鹿仔港，東至山，西至海墘，南至鹿仔港大車路，北至草港，四至明白爲界。現在乃係港汊海坪，未經開築成塏。茲齡欲備資本，僱募人工，築成塏業。俟工力完竣，報明陞科。」（註七）

從上列壻照可知施長齡自雍正四年買得陳拱原請之地塏

後，其壻地範圍始擴至現在整個鹿港地區，而具有真正「鹿港人」資格。施世榜既慷慨樂善，見港區濱海之天妃廟，陝隘簡陋，自然興起「獻地建宮」之意願。故舊祖宮重建當在其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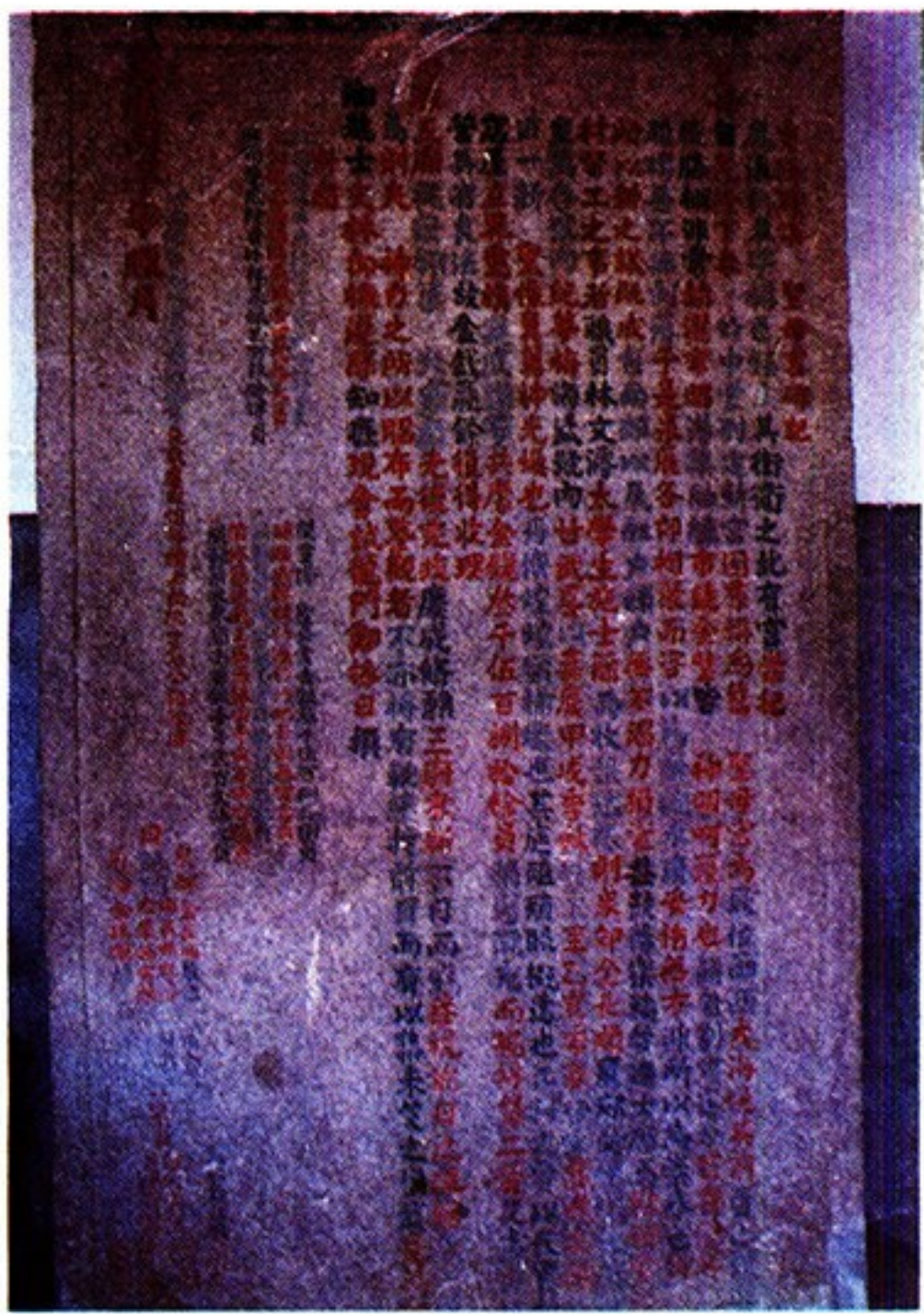
以施世榜對彰化平原開發之貢獻，對天上聖母廟貌千秋之奉獻，其祿位被供奉於舊祖宮，千秋萬世，永享香火，誰云不宜？

五、廟齡歧疑

「臺灣媽祖開基廟」。「鹿港聖母最先牌」。鹿港人向以此爲傲！

舊祖宮創建年代，文獻記載迥異：

（一）嘉慶丙子（一八一六）年鄭捧日撰「重修鹿溪聖母宮碑記」（見照片十一）云：「顧自創建至今百有餘年



記碑宮母聖溪鹿修重 一十片照

「。據此，建廟年代當在康熙五十五年（一七一六）以前。

(二)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周璽纂修「彰化縣志祀典志」：「乾隆初（一七三六）年」士民公建」。

(三)臺灣省通志人民志宗教篇：「永曆年間（一六四七至一六六一）創設，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重修。」

(四)鹿港國民中學編「鹿港鄉土史料」：建自永明王年代（一六四七至一六六一）。

(五)郭嗣汾編「錦繡臺灣——鹿港」：舊祖宮建於永曆元年（一六四七）。

(六)尤增輝編「鹿港三百年」，有二說：

1 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建（八六頁附表）。

2 雍正三年（一七二五）施世榜遷建舊宮於現址（九六頁）。

(七)施雲料「鹿港懷古之四、寺廟巡禮」云：「天后宮建於明末永明王年代，為臺灣媽祖開基廟。原廟位於現址北側近海處，後由施公世榜獻地重建，與湄洲祖廟遙遙相對。」（註八）

綜覽上列七種不同資料，就所述建廟年代而言，最早與最晚相差幾近九十年（最早為永曆元年即一六四七年，最晚為乾隆初年即一七三六以後）。若就資料撰成年代而言，則以「重修鹿溪聖母宮碑記」之嘉慶二十一年為最早，而以「臺灣省通志」、「鹿港鄉土史料」等今人所撰者為晚。然古人所言未盡可信，今人之言亦未必不可靠。若僅以資料年代，去古近遠來認定孰是孰非，殊難令人信服。故筆者認為探討此一問題，首先應了解臺灣民間興建媽祖廟之歷程。臺灣海峽波濤險惡，渡海者必奉聖母神像以求護祐。抵臺後，先建

簡陋小祠奉祀，俟後信徒日增，經濟改善，再就原廟擴建，或擇址改建。施雲軒於「寺廟巡禮」所述舊祖宮建廟情節，即符合此一模式。故所謂建廟於明永曆年間（永明王年代）者，應指始建於海濱而今遺址難尋之簡陋小祠。所稱建廟於康熙末年以後者，則指重建而仍屹立于北頭之舊祖宮。然重建之年代，究以何者為是？筆者以為「施世榜獻地建廟」之史實既被肯定不移，則重建時間之認定，自以其墾業擴至鹿港地區以後，迄卒年之間較為合理。施世榜於雍正四年取得陳拱原請之地塲後，正式成為鹿港人，卒於雍正八年。其獻地重建舊祖宮當在此段時間內。則「鹿港三百年」所列二說，「雖不中，不遠矣」！

註釋：

- 註一：據「勅建天后宮碑記」：「於丁未臘月之吉，砌基堅梁。戊申六月間，奉像入廟。」則新祖宮始建於乾隆五十二年，竣工於次年，彰化縣誌誤。
- 註二：舊祖宮建廟年代，衆說多歧，將於「廟齡歧疑」一節中細述。
- 註三：「鹿港鄉土史料」（鹿港國中編，68、1、頁三）及「鹿港三百年」（尤增輝著，臺北、戶外生活雜誌社，69、1出版、頁一二二）皆云。康熙二十三年興化人建興安宮。鹿港三百年並云：「俗稱『興化媽祖宮』，取『興化安寧』之意。」均不同意縣誌「開安弁兵公建」的說法。
- 註四：轉抄自彰化縣文獻委員會編「彰化縣誌稿卷九」。
- 註五：張炳楠監修，臺灣省通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59、6、30衆文版。第十三冊二八六頁。
- 註六：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先賢先烈專輯第三輯」。
- 註七：見「臺灣文獻叢刊」第百五十二種「清代大租調查書第一章第一節墾照」。
- 註八：見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華夏導報」第三版。

作者簡介

姓名：葉大沛
籍貫：安徽省
年齡：五十七歲
學歷：政工幹校高級班畢業
經歷：鹿港國中教師
著作：鹿港自然地理研究、鹿港鹽場考